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5至29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230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246
附錄五 — 商標清單.....	27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Affluent Day」	指	Affluent Da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Affluent Da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億」	指	保億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保億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明屬該條例第3條下「公眾假期」之日；或(iii)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警告或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實達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業務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實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大熙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營運附屬公司」	指	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甲」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世康、青島嘉華盛及福建實達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0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元。世康及青島嘉華盛均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乙」	指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國公司甲及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 釋 義

---

「中國公司丙」	指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丙另外五名股東分別擁有76.9231%、6.5385%、3.8462%、5.7692%、5.7692%及1.1538%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公司丙各股東（中國公司甲除外）均為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島嘉華盛及營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
「青島嘉華盛」	指	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保億全資擁有。青島嘉華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發行之(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就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現有股東貸款共786,326.20港元全數資本化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將由賣方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並將按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值，以港元列示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Most Joyfu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世康」	指	世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ffluent Day全資擁有。世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代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6樓1610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53,466,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Most Joyful Limited

賣方(Most Joyfu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持有中國公司乙75%股本權益及中國公司丙76.9231%股本權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除於目標公司之資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外，李先生亦具有30年以上房地產、水泥生產、鐵礦石及其他礦物開採及貿易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以及定息投資經驗。李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貿易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以及鎳及鋅等其他礦物之開採，業務涵蓋大中華區、印度、澳洲、巴西、秘魯、南非、中非、東南亞、北美及東西歐地區。李先生擔任該綜合集團之董事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參與管理該集團之該等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李先生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經財務顧問（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引薦予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獲悉李先生已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且李先生有意進一步收購中國公司甲之69.29%股本權益。於李先生獲引薦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即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評估。

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成本人民幣34,275,000元（相等於42,844,000港元）向福建實達（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外，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福建實達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成本230,000,000港元向Link Merit Venture Limited（「Link Merit」）收購中國公司甲之69.29%股本權益外，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與Link Merit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Link Meri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原擬長期持有目標集團，冀能令目標集團於未來在香港上市，惟由於與本公司之磋商進展良好，彼對出售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感到滿意，故決定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以換取現金。

###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採取之盡職調查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獲引薦予本公司後惟於進一步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一連串盡職調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目標集團之背景，例如其業務模式、收益模式、過往財務表現、前景、行業背景、客戶基礎、主要資產及負債；
- 於公眾領域查閱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公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實地視察目標集團位於福州及江蘇之總部及營運基地；
- 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有關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估值報告初稿；及
-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並與其進行討論；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中國法律規管之文件。

上述盡職調查工作有助本公司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潛力。因此，本公司決定進一步與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並編製正式協議。由於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業務、資產與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核數及估值尚未完成，故盡職調查結果已列為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而於本通函日期，盡職調查結論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是否已獲豁免（如適用）或達成，以及收購協議會否終止及終結，或者會否達致完成作出公佈。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持有中國公司乙75%股本權益及中國公司丙76.9231%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中國公司甲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之初步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據此，中國公司甲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357,000,000港元（「初步估值」）。因此，中國公司甲及其非全

---

## 董事會函件

---

資附屬公司83%股本權益應佔之市值為296,31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34,275,000元（等值港元約為42,844,000港元）；及(v)代價之調整機制。

倘估值少於357,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如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述按等額基準調整。估值報告及估值已經落實。估值為357,700,000港元。因此，並無需要依據收購協議調整代價。

### 初步估值／估值基準

初步估值乃按照市場法之一（公眾公司指標法）編製。初步估值乃參照中國公司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盈率（P/E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等估值倍數而釐定。

於達致初步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情況概無可對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維持不變；
- 有關資料乃經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照合理基礎編製；
- 有能之管理、主要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援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發展；
-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必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均可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獲估值公司並無相關隱藏或超乎預期之情況，可對估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當中假設概不就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負責。

由於初步估值／估值並非按照目標集團之貼現現金流量或預測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編製，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並不被視為溢利預測。

釐定估值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10.TT)、Partner Tech Corp. (3097.TT)及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上述公司均為香港、台灣或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銷售打印機或電腦及終端機或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可資比較公司P/E倍數及EV/EBITDA倍數之中位數分別為14.2及7.0，已於計算初步估值／估值時應用於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按本通函附錄一C內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分別為28,864,000港元及53,699,000港元)。於計算初步估值時，該等參照P/E及EV/EBITDA釐定之估值已平均地加權計算，其後計及可銷售性折讓24%及控制權溢價31%。

現金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現時有意透過其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將其部分證券買賣組合出售及／或應收貸款還款所得額外資金清償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

經審閱估值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假設及估值基準)、透過進行行業研究以了解行業及業務環境、透過審閱會計師報告(載於附註一B及一C)、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執照及許可證以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對目標集團總部及營運基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及了解於完成後挽留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意向等後，董事會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主要假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估值報告內採納之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合理滿意），當中涵蓋下列主要事項：
  - (i) 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在各重大方面之合法性；
  - (iii) 各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其營運及業務之許可證，而所有有關許可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各營運附屬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使用及佔用由其租用或出租之物業之權利；
  - (v) 營運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vi)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屬有效及仍然存續，並由目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擁有，而並無產權負擔。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絕對酌情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絕對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買方已接獲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而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不少於357,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d)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而買方股東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如適用)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所有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同意；及
- (f) 買方信納，於完成之時或之前，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亦未遭違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c)項條件已經達成。除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a)、(b)、(c)及(f)項條件可由買方單方面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然而，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述(a)、(b)、(c)及(f)項條件之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則買方只會按照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考慮豁免未能達成之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包括例如未能達成須與任何重大事宜無關及／或未能達成之後果可由賣方以令人滿意之方式補償、補救或彌償。倘董事認為豁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則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會考慮授出任何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如適用)或達成(不論任何原因)，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除非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否則毋須對另一方負上收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調整代價

倘若如(c)項先決條件所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少於357,000,000港元，而買方如上文所述單方面酌情選擇豁免(c)項先決條件，則代價將會下調（「調整」），而調整金額將從買方應付之代價中扣減如下：

$$\text{調整} = (a - b) \times 83\%$$

其中：

*a* 為(c)項先決條件列明之金額；及

*b* 為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

為免生疑問，倘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相等於或高於357,000,000港元，則毋須調整代價。代價調整並無下限。估值報告及估值已經落實。估值為357,700,000港元。因此，並無需要依據收購協議調整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現擬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合適人選加入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目前尚未發現亦無需要任何合適人選。然而，目標集團將視合適人選是否具備豐富資訊科技行業管理經驗、優秀團體合作及協調能力以及良好人際及領導技巧等才能及專長予以任用。有關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與楊曉櫻女士（「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並擬委任楊女士為執行董事，彼具備豐富資訊科技背景、知識及經驗。有關任命旨在強化董事會在資訊科技界別之資歷，讓董事會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有效地監督、監察及引領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委任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先生）為董事。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本公司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旨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包括將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7,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4,86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992,4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2,270,000港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分別約為62,250,000港元及629,31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世康、青島嘉華盛及福建實達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00%權益。中國公司甲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公司甲擁有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分別75%及76.9231%權益。中國公司乙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中國公司丙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打印外包服務。

### 目標集團之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為於中國向機構客戶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等資訊科技軟硬件全面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專家之一，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該等對質量、準確性及效率要求甚高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打印機、終端機、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分別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之38.7%、40.4%、6.8%及14.1%。

下文載列該等各核心業務之市場環境之分析：

#### (一) 中國打印機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在全球110個國家擁有超過1,100名分析師之顧問公司）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市場共銷售針式打印機約320萬台，按年增長13.8%。

---

## 董事會函件

---

面對打印機增長幅度降緩，打印機廠商在未來的市場開拓中，不僅要提高產品性能、強化產品性價比，還應注重創新行業應用解決方案，提升服務能力，進一步引導和適應用戶的需求變化。只有這樣，打印機廠商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取更多優勢。

相對於採用激光、噴墨等打印技術的打印機產品來說，針式打印技術是一種特殊的打印機，打印原理上存在着較大的差異。也正是因為打印原理的原因，針式打印技術在打印票據方面的優勢是其他兩種打印機無法取代的（例如碳複寫、多聯拷貝）。所以進入21世紀，針式打印技術也一直保持着自己獨特的市場份額，服務一些特殊的行業用戶。

針式打印技術的原理是通過打印頭中的打印針，快速擊打色帶，從而形成文字，一次性完成多聯紙張打印。對於醫院、銀行、郵政、彩票、保險、餐飲等行業用戶來說，針式打印機是他們的必備產品之一，因為只有通過針式打印機才能快速的完成各項單據的複寫，為用戶提供高效的服務，而且還能為該等窗口行業用戶存底。另外還有大部分快遞公司為了提高工作效率，使用針式打印機來取代以往的手寫工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中國針式打印機產品市場應用領域還在繼續發展或延伸。除了金融、保險等傳統行業外，主要應用於在稅控（營改增、網絡發票及防偽稅控）、窗口行業、醫衛系統（疾控、婦幼、新農合、農村社保、HIS（醫藥信息化））、通信領域（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郵政及其商務平台項目），城鎮網格化管理，以及財政非稅、稅務等部委項目。隨着稅控項目的深入以及部委信息化的發展，未來數年針式打印機基礎性的市場剛性需求仍將穩定、持續。

打印技術類別對比分析

打印方式	基本原理	優點	缺點	運用領域
針式打印	控制打印頭的出針擊打色帶，將色帶上的染料印在紙上	結構簡單、使用耗材成本低、可拷貝打印	噪聲大、打印速度低、打印質量粗糙，不適合文本與圖像混合打印	銀行、超市等少量票單打印運用
噴墨打印	通過熱噴墨技術或壓電噴墨技術先產生小墨滴，再利用噴墨頭把細小的墨滴精確地噴射在要打印的媒介	低噪聲、打印質量較高、適應多種幅寬打印	體積較大、綜合成本高、高速打印時打印質量下降、不能拷貝打印	辦公及家用為主
鐳射打印	將電腦傳來二進制數據信息通過視頻控制器轉換成視頻信號，再由視頻接口及控制系統把視頻信號轉換為激光驅動信號，然後由激光掃描系統產生載有字符信息的激光束，最後由電子照相系統使激光束成像並轉印到紙上	低噪聲、打印質量較高	使用及維護成本高、不能拷貝打印	辦公、家用；高速鐳射打印機通常用於印製大量郵寄的個人文檔資料
熱打印	控制熱打印頭發熱體的加熱和冷卻，使打印介質受熱變色或染料熔化，使介質著色	結構簡單、打印速度快、噪聲低、打印頭壽命高、易維護、使用成本低、適應大負荷應用	普通熱敏紙打印內容不能長時間保存、不能拷貝打印	收據、條碼、標籤等專用打印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

未來針式打印機市場需求的主要推動力：

☆ 稅控項目的發展：

十餘年來，中國金稅工程一期和二期的成功實施給針式打印機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拉動了針式打印機產業保持逐年穩定增長的需求勢頭。而金稅三期工程的正式動工，同時也帶動了軟件、硬件等相關產業的發展，政府已經逐年在完善並繼續加強稅收監管的範圍和力度，納稅制度的變革帶動機打發票市場的快速普及。其中自營改增項目試點啟動以來，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約有270萬戶企業實現稅制轉換，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7萬戶，增長1.6倍。

---

## 董事會函件

---

☆ 農村信息化、城鎮網格化項目：

在政府的十七大有關精神及《中共中央關於積極發展現代農業紮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 [2007] 1號）推動下，農村信息化、城鎮網格化管理項目正式啟動，項目將覆蓋2,861個縣，44,821個鄉鎮，近70萬的村，惠及7億餘農村在冊人口。農村信息化發展滋生諸如農保證、社保卡、醫保卡等證卡及各類繳費單據及憑證的打印，針式打印機的應用延伸到各行政村。

☆ 電子政務項目：

電子政務信息化的進程拓展了針式打印機的應用領域，而針式打印機自身的發展與創新也成為信息化縱深發展的動力。電子政務涉及的最為關鍵的各種票據、表單、報表等憑證甚至是法定憑證的打印以及系統內部和系統之間流轉的大量表單，電子政務涉及的對外服務平台的憑證單據業務等面向於涉及到責任重大、流程嚴謹、高負荷的各種業務表單甚至是法定表單的打印而言，針式打印機是不二之選，電子政務的發展和延伸一直是近年來針式打印機市場穩定增長的基礎，市場總需求持續增長。

☆ 行業信息化發展：

行業信息化的發展促進了針式打印機市場的進一步細分，二零零九年以來，國家多個行業振興計劃的實施、政府採購週期來臨等提振力量對行業的影響，中國針式票據打印機市場以高於針式打印機平均增長速度一倍以上的速度增長。

(二) 中國的終端機市場

1. 終端機，又稱瘦客戶機，按照技術來分，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a. 字符終端

字符終端又稱UNIX終端，只能輸入和顯示字符的終端機。

b. 網絡計算機

網絡計算機是一種通過遠程顯示協議運行多用戶Windows Server系統的客戶端設備。

c. 圖形終端

瘦客戶機是使用專業嵌入式處理器、小型本地閃存、精簡版操作系統的基於個人電腦工業標準設計的小型行業專用商用個人電腦。

### d. 雲終端

雲終端是一種精巧別緻的網絡電腦，既可以作為迷你個人電腦單獨運行，進行網頁瀏覽，又可以構架共享電腦網絡，以創新的成本優勢開展業務運營網絡。所謂「雲」，其實指的是後端（服務器端），「終端」就是人機介面所用的設備，就是所謂的雲終端。

## 2. 瘦客戶機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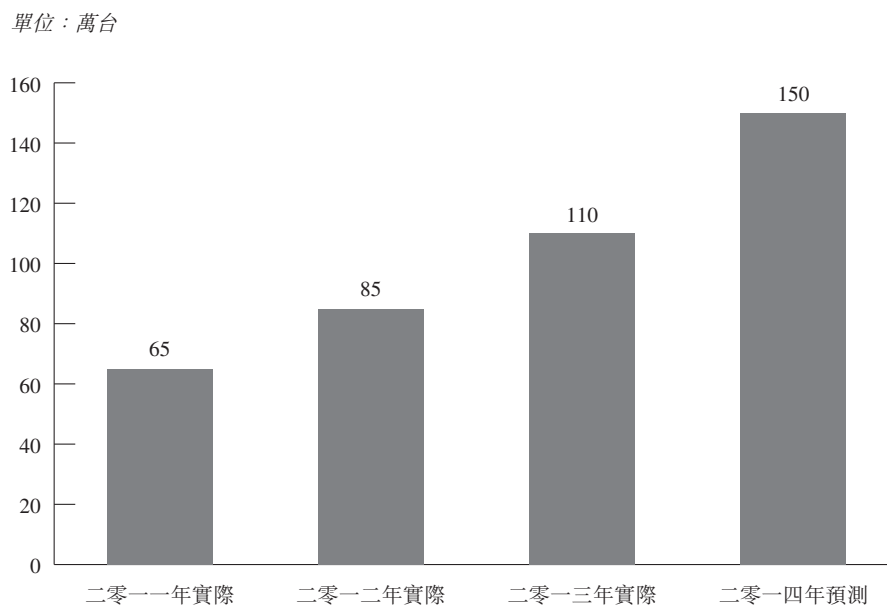
行業發展前景來看，網絡設備市場存在明顯的行業結構，每一個行業都形成了相對獨立的細分市場，市場競爭格局各自不同。行業信息化建設需求較為突出的有六類行業用戶：政府（包括大型企業）、金融、教育、醫療、網吧、中小企業。其中政府、金融、教育行業的網絡設備市場容量較大，且存在着進一步拓展空間的趨勢。

近年來，在行業信息化應用的「大集中」趨勢下（把原來分佈在一、二級分行的業務和管理數據逐級上收），瘦客戶機市場需求增勢迅猛。根據IDC數據，二零一一年，瘦客戶機銷量為65萬台，同比增幅為28%，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5億元，同比增長35%。二零一二年中國瘦客戶機銷售量為85萬台，同比增長30%，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0億元，同比增長38%。二零一三

## 董事會函件

年瘦客戶機銷售和銷售額同比分別增長31%及35%。二零一四年，中國瘦客戶機市場銷量估計將達到150萬台，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詳情見下圖：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瘦客戶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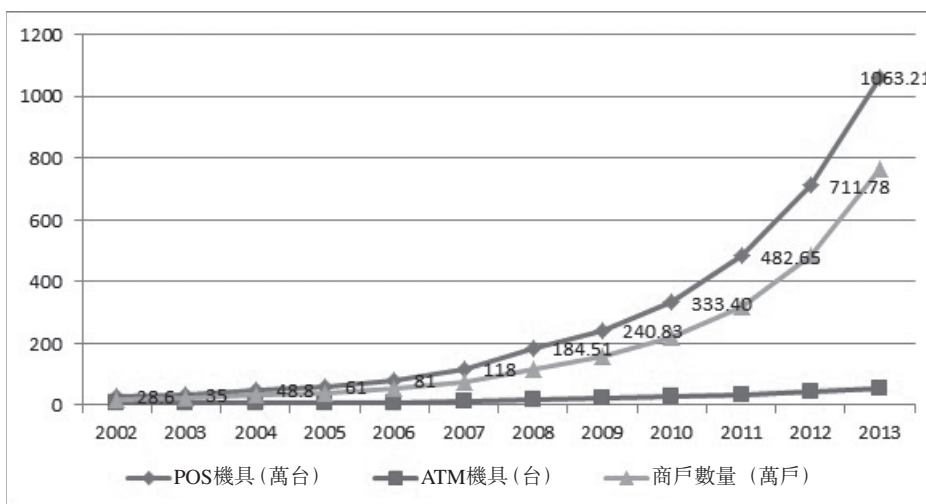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四年，預計瘦客戶機交付量將平均增長32%，到二零一四年達到150萬台。面對未來如此迅猛增長的市場，市場上需求的更多為全面解決方案的方法，尤其是處於上升期的基於雲計算的方案，包括瘦客戶機、虛擬客戶機、零客戶機、Web客戶機和分享客戶機等解決方案。



(三) 中國的POS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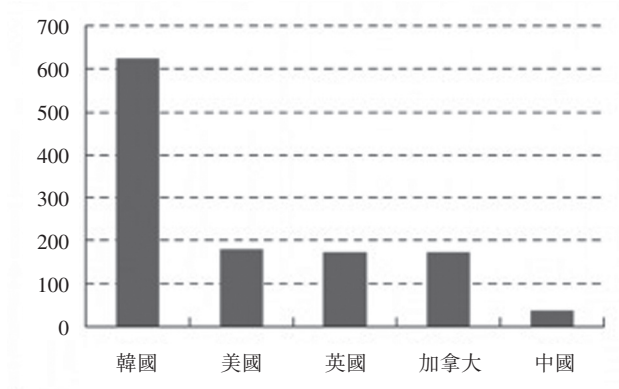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聯網商戶已達到763.47萬戶，較二零一二年末增加了280.2萬戶。因此，二零一三年聯網金融POS機具的布放亦出現了爆發增長。

從二零零二年開始，POS市場規模以30%以上的增長率快速增長，尤其是二零一零年開始，POS市場規模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官網(<http://www.pbc.gov.cn/publish/zhifujiesuansi/394/index.html>)

全球主要國家每萬人POS機保有量對比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中企顧問網整理

隨着國內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和消費意識的增強，新型POS機不斷的在市場中問世。中國金融POS機行業發展現狀及投資前景預測分析報告不完全統計，中國POS機行業平均每年以15%的速度在增長。最新的系統、最人性化的設計，都是新型POS機的賣點。故此，POS業務有望成為目標集團未來的增長動力。

**(四) 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中國保險業，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打印外包服務收益90%。因此，在檢討有關行業趨勢和需求動力時，保險業的打印外包服務需求被視為十分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保險行業的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與發達國家／地區仍有較大差距，二零一二年全國保險深度為2.96%，居世界第46位；保險密度為178.9美元／人（人民幣1,386.5元／人），居世界第61位；可比數據為：2012年韓國保險深度12.12%，日本11.44%，香港12.44%，台灣18.19%；二零一零年全球保險深度為6.5%，而全球保險密度平均為655.7美元（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2013》）。

香港700萬人口，保險公司將近200家；台灣2,300萬人口，60家左右的保險公司；日本不到2億人口，100多家保險公司；德國不到1億人口，500多家保險公司；英國6,000多萬人口，800多家保險公司；美國3億人口，6,000家保險公司。保險業相比國外，國內依舊是處於起步階段。13億的人口，隨着經濟的發展和人民對健康、對保險的重視，保險行業將會有着突飛猛進的發展，業內人士透露，目前有近200家在籌保險公司等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文件。

《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表示，二零一五年，全國保險保費收入爭取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保險深度達到5%，保險密度達到人民幣2,100元／人，保險行業發展仍有較大空間。

出單流程涉及到保險公司唯一實體產品保單的生產，與保險公司日常運營息息相關，嵌入了保險客戶的日常營運，使從業者容易獲得保險公司的依賴感，有助於其他領域的拓展。同時出單業務流程介於保險5大流程的中間環節，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由此拓展其他環節的業務流程外包，可事半功倍。二零一三年，中國全年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72萬億元，其中投入保險運營流程費用佔比約為20%，即在人民幣0.344萬億元左右。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型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目標集團為於中國向機構客戶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等資訊科技軟硬件全面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專家之一，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該等對質量、準確性及效率要求甚高的服務。目標集團現時於中國向不同機構客戶銷售超過150種不同產品。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政府及其他界別。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甲）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目標集團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中國福州及江蘇。目標集團之業務版圖亦覆蓋中國全國各地。目標集團現時並將繼續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界別之領先專家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外，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各自附屬公司之持股或股本權益。

###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

#### (1) 打印機業務：

目標集團致力為金融、保險、通訊等傳統行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打印外包解決方案及相關數據／報告處理。主要產品包括報告打印機、收據打印機、存摺打印機、特製打印機（微型）、行式打印機及打印外包解決方案（整合至打印機）。

---

## 董事會函件

---

### (2) 終端機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終端機產品為瘦客戶終端機產品、金融機構之櫃位電腦設備、XPE終端機、智能終端機、整合電腦及設備及雲端技術電腦終端機。與此同時，其他終端機產品亦包括終端機顯示器、纜線、身份識別設備等附屬產品。

### (3) POS業務：

隨着銀行卡愈趨普及，加上電子付款系統開發急速增長，目標集團之POS業務集中於開發及生產銀行業用之POS設備、附屬設備及開發支援軟件。主要產品包括POS機、電話POS機、多媒體POS機、多功能POS機等。

### (4) 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向中國保險客戶提供之數據處理及打印外包服務，包括保險單及信件數據處理、證券業之數據處理及報告打印製作、向顧客發送保險單及信件、智能掃描及影像檔案管理及資訊系統開發。

### 目標集團之研究及資訊科技能力

目標集團之科研部門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已註冊之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 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專利：現時有效專利逾40項；
- 資訊科技軟件：逾20項軟件著作權；
- 商標：約70個註冊商標

---

## 董事會函件

---

設計及生產打印機、終端機、終端機週邊產品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主要專利包括不同類別打印機、終端機、終端機週邊產品及POS裝置之集成電路板、監控軟件、生產軟件、管理軟件、應用軟件及驅動器軟件之設計。

主要商標包括以不同類別註冊之品牌名稱「實達(Start)」，以更有效地保障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多個省及市級科技項目及數據處理研究。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為金融及保險業數據處理方面的資訊科技專家先驅之一，獲認可為福建省高新科技企業，並獲國家知識產權局確認為第一批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目標集團聘有約219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24名高級工程師及48名中級工程師。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行政部門分別聘有500、258及59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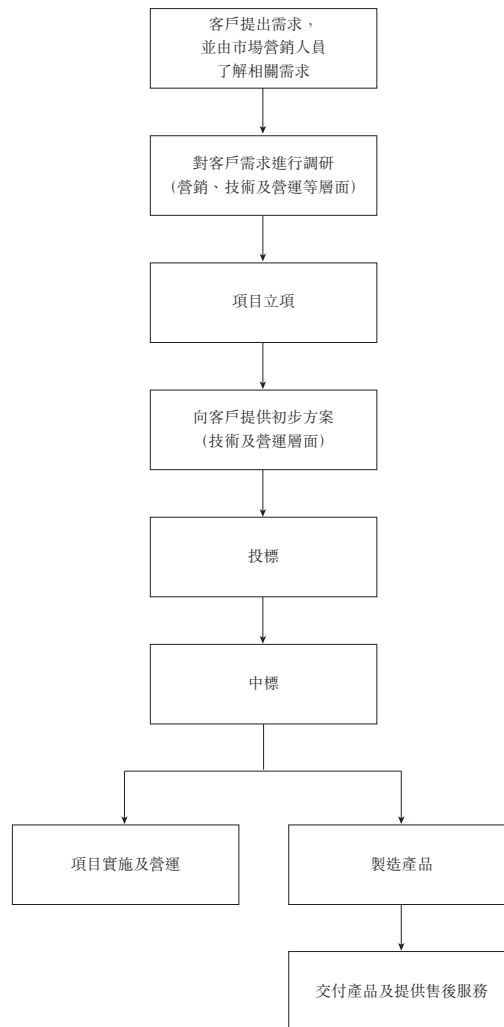
於目標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約為1,036名。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業務之簡化業務模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產品

#### (1) 打印機產品群

##### 1. 報表打印機

- o 136列通用滾筒打印機



##### 2. 票據打印機

- o 110列平推票據打印機



- o 82列平推票據打印機



- o 82列稅控票據打印機





3. 票證打印機

4. 存摺打印機

o 110列票證／存摺打印機



5. 微型打印機

6. 行式打印機



(2) 終端機及瘦客戶機產品群

1. 字符終端

2. 圖形終端

3. 保險終端



4. 網銀終端



5. IC卡機具



(3) 電子支付產品群

1. POS



2. 電話POS



3. 多媒體POS



4. 多功能POS



5. 自助終端



6. 其他金融產品  
(如讀卡器)



(4)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打印外包服務系列



雲保單服務

為保險行業提供基於雲計算平台的保險合同數據處理全流程服務。



雲信函服務

為保險、銀行、基金行業用戶的對賬單信函提供專業的打印外包服務。



#### 雲文檔服務

通過數據雲存儲技術研究，為金融行業提供基於雲存儲的保險投保書影像檔案管理服務；電子單證存儲和查閱服務。



#### 雲掃瞄服務

為保險行業的各種檔案提供基於雲計算平台的掃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中國營運及生產業務之證書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生產其產品需要以下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許可證及執照：

1.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發出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發出之《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發出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4. 根據《電腦節能認證規則》及《印表機、傳真機、以列印或傳真為基本功能的多功能一體機節能認證規則》發出之《中國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及
5. 根據《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印表機、傳真機及多功能一體機》及《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微型電腦、顯示器》發出之《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目標集團已取得上述所有證書及許可證以生產其產品。所有已取得之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均具有效力及作用。上述證書或許可證須每3至5年重續，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間屆滿。

三份《中國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目標集團須負責向中國節能產品認證中心重續。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一般可於符合上述規則或規定之條件後，重續上述證書及許可證。在概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目標集團目前並不預期重續上述證書及許可證會出現法律障礙。

### 競爭優勢

#### (1) 領先業界的「4A級行業服務標準」：

**一流規範式服務(A-one Service)**：作為國內最早通過ISO9002質量保證體系認證的服務體系，目標集團的服務團隊嚴格按照國際化的管理標準與質量控制體系為客戶提供一流的規範式服務；

**主動式服務(Active Service)**：主動發掘客戶的服務需求一直以來都是「實達(Start)」服務理念的重要元素。「實達(Start)」服務人員通過日常電話回訪和定期的上門拜訪，不僅給客戶帶去目標集團的關懷，營造親情化服務的氛圍，還能夠及時發現客戶端潛在的服務需求，從而在第一時間內為客戶解決問題；

**全程式服務(Across-the-board service)**：為客戶提供產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後服務，確保任何一個環節的服務及時到位；對客戶的每一次需求，做到只要需求提出，剩下的問題就交給實達，讓客戶無憂；

**增值式服務(Additional Service)**：突出服務的個性化特色，目標集團為客戶量身定制更加適合、貼切的解決方案；同時能夠在必要時為客戶提供非實達設備的技術支持，使「實達(Start)」服務實現服務價值最大化。最終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期望值，提高「實達」服務在客戶端價值鏈中的貢獻與地位。

#### (2) 多元化的服務模式：

「實達(Start)服務」不僅為客戶提供了公司自有產品的服務支持，更本着「客戶至上」的宗旨，為客戶提供了包括外包服務、續保服務、延伸服務等多元化的服務模式。

#### (3) 高效快捷的備件保障體系：

「實達(Start)服務」建立了由總部備件總庫、26家中心庫、14個辦事處分庫組成的遍佈全國的備件三級體系。各地分庫均擁有完備的統一物流管理系統，執行統一的倉儲管理模式，構建了高效的備件供應體系，大大提高維修的響應速度，有效縮短維修週期，最大限度地滿足了目標集團的用戶快速修復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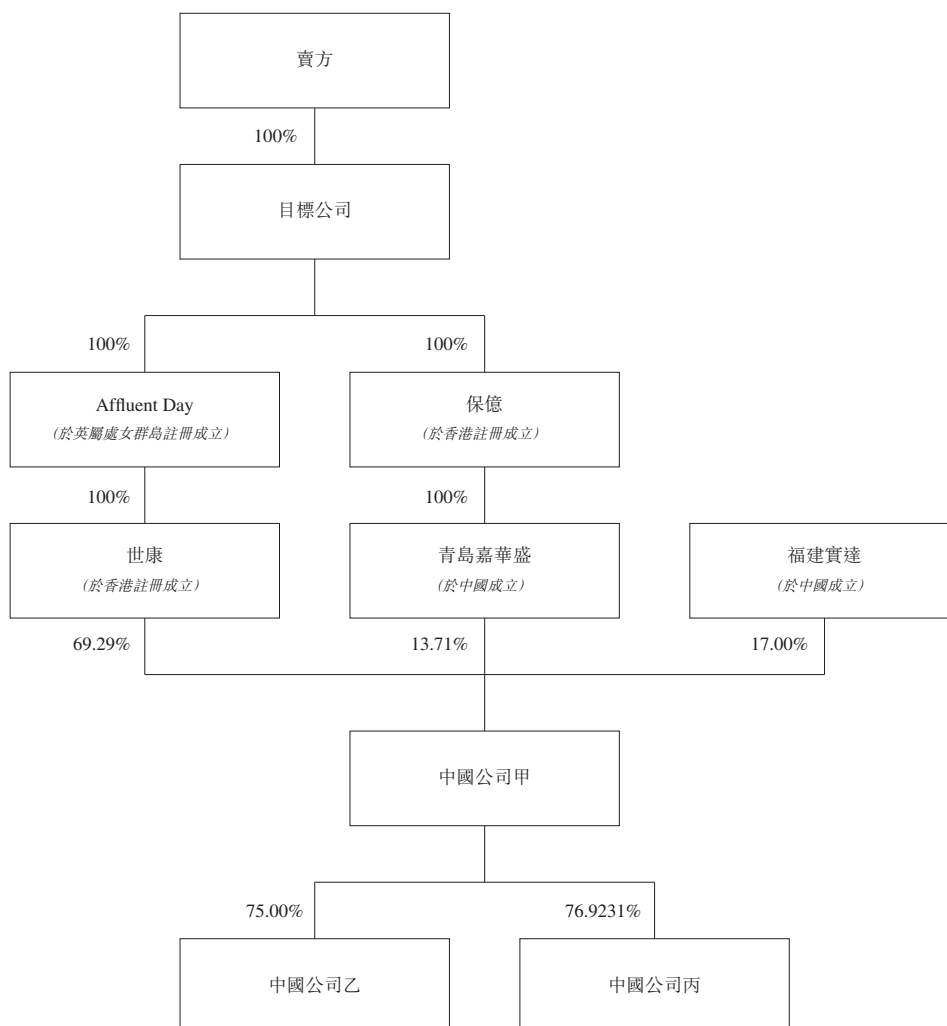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

經考慮過去數十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金融界資訊科技基建持續發展，政府於二三線城市及各縣推廣電子行政，財務票據及發票電子化，電子商貿、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急速發展，電子付款途徑多元化等等，中國資訊通訊科技業者面對龐大商機。因此，相信對目標集團產品（如打印機、商用電腦及終端機、POS產品）之需求將於資訊科技市場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此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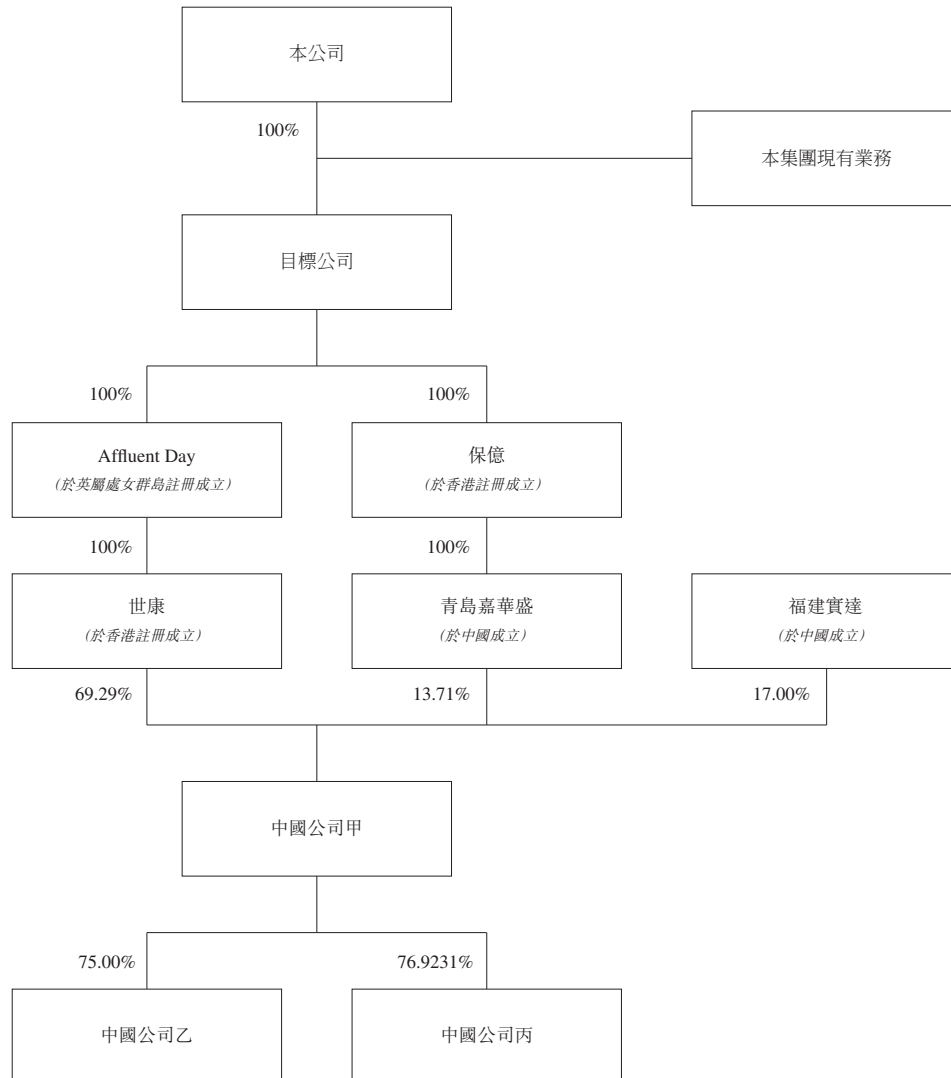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以摘自本通函附錄一B所示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9,019	-
除稅前虧損淨額	(843)	(3)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	(2,383)	(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4,116	(5)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一C所示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營業額	70,070	662,489	606,336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131	36,361	(65,834)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 純利／（虧損淨額）	1,078	28,864	(75,21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15,087	214,767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進行大規模架構重組，旨在精簡業務，長遠提升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由於二零一二年營運及管理效率相對不佳，加上進行重組計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之主要理由包括年內營業額減少、因裁員而產生之補償費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存貨價值下降等。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改革舉措，令二零一三年表現顯著改善，扭虧為盈。二零一三年所實施的主要改革舉措集中於兩方面：

- (1) 建立科學重建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體系，包括(i)從公司層面對組織架構及人員進行調整、對後勤、助理及冗員予以裁減、對各產品線進行獨立核算，建立了相對完善的考核體系；(ii)重建公司採購體系及採購流程；及(iii)引入銷售管理工具，提升銷售隊伍之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制定科學及公平之考核體系。
  
- (2) 提升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能力，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初對各產品線進行了競爭戰略梳理、明確三年目標、制定了各產品線之行銷策略，並通過月行銷例會對策略實施之過程進行監控／調整；(ii)對銷售區域重新劃分及人員調整；(iii)大客戶部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各產品線行銷策略對行業加大資源投入，並為二零一四年工作打下一定基礎；(iv)售後服務模式轉型基本成功，有效降低了服務成本；(v)初步建立研發管理體系，引入研發管理系統；(vi)根據公司及各部門管理需要，開發並完善了部分資訊化管理系統；及(vii)引進新表面組裝技術(SMT)成套生產線並投入使用，滿足了相關產能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已改變其客戶組合，集中服務高銷量或利潤之客戶，同時拓展分銷網絡。首先，目標集團於其中一名主要機構客戶之招標中標，可大批銷售終端機，於二零一三年貢獻銷售額88,300,000港元。第二，目標集團與多名分銷商合作拓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與一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銷售若干型號之打印機。向該名分銷商作出之銷售額為二零一三年貢獻銷售額60,0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僅貢獻銷售額2,770,000港元。整體而言，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606,340,000港元增加約56,15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662,490,000港元，增幅約為9.26%。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本(480,19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之水平(470,410,000港元)相若，而毛利則由二零一二年之135,930,000港元增加約46,37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82,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11%。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與上述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二零一四年目標銷售額逾89,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所述，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已從公司層面更改其組織架構，對人員進行調整，裁減後勤及助理冗員。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已裁減逾200名員工，故二零一三年之總員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員工成本由94,810,000港元減少約17,620,000港元或18.58%至二零一三年之77,190,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二年底進行架構重組計劃，存貨減值評估之系統得以加強。於二零一二年底，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按照適時之市場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存貨進行詳盡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將26,79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減值。按照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存貨撇減8,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67.94%。

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架構重組計劃之成績，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效益及效率得以提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反映。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履歷：

**(1) 秦奮勇先生**

秦先生，46歲，為中國公司甲總經理。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福建師範大學電化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秦先生具有20年以上豐富的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市場行銷、銷售管理經驗。於加入中國公司甲前，秦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002396)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資訊科技產品之市場行銷、銷售及推廣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秦先生負責監察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表現。其專長為資訊通訊科技行業銷售、市場行銷及人事管理，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函件

---

### (2) 曾凱忠先生

曾先生，46歲，為中國公司甲副總經理。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曾先生具有20年以上豐富的資訊科技市場管理經驗。曾先生曾榮獲二零零零年度「實達優秀員工」榮譽稱號。曾先生負責打印機業務之日常營運，於目標集團內之主要職責為打印機業務之銷售、市場管理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3) 張大榮先生

張先生，51歲，為中國公司甲總工程師；中國公司乙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福州大學電腦技術專業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具有20年以上資訊科技研發管理經驗，是打印機行業的專家。張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打印機分會秘書長，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享受專家級國務院津貼，獲省直工委十佳優秀職工稱號。任職期間多次作為項目主要負責人支持項目研發，共獲得年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一次、三等獎5次，市科技進步二等獎1次、三等獎6次，完成國家級項目9項、省級項目9項、市科技計劃項目3項。彼於目標集團之主要職責為研究及產品開發、建立及管理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維繫ISO。彼專責領導國家火炬計劃項目，並擔任目標集團總工程師。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4) 潘昌琴先生

潘先生，50歲，為中國公司丙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具有20年以上豐富資訊科技行業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任職中國公司丙期間，潘先生曾為客戶解決多項技術問題，並創下優秀銷售紀錄。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參加上海交通大學EMBA總裁班培訓畢業。憑藉強大工程背景，其專長為優秀銷售及市場行銷能力。潘先生負責資訊科技服務及打印外包服務日常運作。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1) 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有關的風險

##### *1.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客戶的合同或從現有客戶中取得進一步合同，或可能無法贏得新客戶合同*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打印機、終端機、POS機的製造、研發及直銷、分銷業務，目標集團相當金額的收益來自現有客戶。更重要的是，來自現有客戶的大部分收益總額為經常性收入。目標集團維持收益來源的能力視乎能否維持現有合同及取得新合同而定。因此，目標集團的收益將視乎取得的合同的數目而波動。目標集團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目標集團的產品。若目標集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從此等客戶中取得合同，且目標集團無法以相若條款贏得新客戶合同甚或無法贏得任何合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2. 目標集團的研發項目可能不會成功或有銷路**

目標集團計劃開發多款新產品，新產品研發制定了詳細的計劃。目標集團不保證所有研發項目均能成功或將於預期期限內完成。若目標集團未能按計劃開發此等新產品，目標集團需承受失去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風險，彼等將投向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目標集團的市場份額以至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若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目標集團服務，且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合適的替補人員，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他們具備豐富的經驗，在研發、銷售、營運、客戶支持、品質保證、財務等方面擔當關鍵角色。若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目標集團服務，且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合適的替補人員，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開發及升級目標集團產品的人員。在開發團隊中，有多人在目標集團服務多年，積累了相關的技術專長及市場知識。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此等員工在勞動力市場上炙手可熱。因此，目標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繼續吸引及留聘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才。若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留住人才以維持業務增長，或與留聘人才相關的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二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目標集團未必能持續保持現有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7.5%，由於市場壓力及目標集團需聘用更多員工研發、銷售目標集團產品，目標集團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能會增加，將進一步降低目標集團的毛利率。

**5. 若目標集團不保護知識產權，目標集團的技術可能會遭非法使用及挪用**

目標集團能否進行業務開發及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護知識產權專利（詳情載於第27至28頁「目標集團之研究及資訊科技能力」一節）的能力。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目標集團事先授權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目標集團的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非法使用目標集團專有技術難以管制，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目標集團的專有技術被挪用或遭侵權。

**6.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展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是基於出現若干未來事宜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宜可能或未必會出現，而實際情況可能大為不同。此外，目標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可能被其他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阻。因此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任何業務計劃將會實現，亦不保證該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內促成訂立或履行任何協議或目標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

**7. 若目標集團就使用知識產權涉及訴訟，或若目標集團未能獲得任何對業務屬必要的新技術，則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

目標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能力利用及開發其技術知識，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許多目標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在就技術互相競爭方面一直擁有大量資源並作出重大投資，可能擁有或獲得某些權利，以禁止、限制或干涉目標集團開發、銷售產品的能力。第三方就有關技術（無論是目



---

## 董事會函件

---

標集團內部開發或從其他第三方就使用獲得的特許權)而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將嚴重干擾目標集團業務,此將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或對新產品的推出造成損害,更會嚴重危害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8.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稅率為15%。中國公司丙享有稅務優惠期,於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公司丙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中國公司丙於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之所得稅率分別為12.5%、15%及15%。目標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仍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若中國公司甲或中國公司乙或中國公司丙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上述期間屆滿後的所得稅率將為25%。

目標集團自行開發生產的軟體產品銷售,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目標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仍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 **9. 若目標集團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有損聲譽及名聲**

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對推廣及加強目標集團的聲譽實屬必要。若不能保證目標集團經常顧及客戶的需要及維持其服務及產品的質量,目標集團的聲譽及競爭力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2) 與目標集團之行業有關的風險

**1.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

目標集團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良目前的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緊貼科技的發展及新興產品的標準，同時應付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若目標集團未能貼近日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 若目標集團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目標集團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等競爭對手均已上市，他們的財務資源遠勝目標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002396)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網絡、通訊、終端機及影像應用系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競爭對手不僅一直大力招募人才鞏固其開發實力，亦不斷增加其營銷開支，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或會使目標集團難以留聘現有人才，吸引人才，獲得新合同及保持目標集團的增長。

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發展中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估值師傾向選擇於公眾、自由及開放，且並無資本進出限制及外匯管制的市場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故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獲選為估值中的可資比較公司。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盈利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3,234,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107,989,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綜合營業額將增加約662,489,000港元，達至675,723,000港元。因此，鑑於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收購事項預計將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錄得綜合年內虧損約78,288,000港元，較本集團年內虧損減虧約29,7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錄得年內純利所致。鑑於前文「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目標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潛力。

#### 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總值約992,426,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331,055,000港元至約1,323,48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約128,408,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3,942,000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09,033,000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支付代價而減少之淨額約253,466,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78,373,000港元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24,863,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事項使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43,598,000港元至約968,461,000港元。

###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7,563,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約243,134,000港元至約250,69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2,932,000港元；及(ii)借貸增加約119,617,000港元所致。

### 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與福建實達進行之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福建實達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前訂立之若干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該等協議之詳情於本通函內披露如下。

#### (1) 提供公司擔保

##### 交叉擔保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中國公司甲  
  福建實達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義務： 各訂約方代表另一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之義務，於交叉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未償還之所有擔保義務）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為免生疑問，倘於交叉擔保期內，並無訂約方代表另一訂約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則交叉擔保下各訂約方之擔保義務將被視作已獲解除。

交叉擔保下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內動用之過往擔保額釐定（即中國公司甲提取之銀行融資及貸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

依據交叉擔保，擔保費實際金額將按交叉擔保任何一方提取之銀行融資及貸款之實際金額收取。因此，福建實達將收取之最高擔保費為人民幣800,000元（即最高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之0.8%）。

擔保人： 世康已代表中國公司甲就交叉擔保下中國公司甲之擔保責任向福建實達提供公司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由福建實達向中國公司甲提供兩項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甲及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公司擔保甲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借方：中國公司甲

公司擔保甲之貸方及  
受益人：交通銀行

擔保人：福建實達

年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擔保義務：中國公司甲與交通銀行僅簽立一份融資協議。

中國公司甲於其與交通銀行就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之融資作為中國公司甲營運資金訂立之融資協議下之付款義務，包括任何利息（息率為7.5%）、罰息（延遲償還貸款按11.3%計算，更改貸款用途按15.0%計算）、法律及其他費用（如收款費用、法律費用、行政費用等），而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擔保乙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借方：	中國公司甲
公司擔保乙之貸方及 受益人：	招商銀行
擔保人：	福建實達
年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 融資協議／貸款協議之實際到期日（以較遲者為 準）
擔保義務：	中國公司甲與招商銀行簽立三份貸款協議及一 份融資協議。

中國公司甲於就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之三份貸款協議以及就人民幣30,000,000元之融資訂立之一份融資協議下之付款義務，包括任何利息（息率為7.2%）、罰息（延遲償還貸款按10.8%計算，更改貸款用途按14.4%計算）、法律及其他費用（如收款費用、法律費用、行政費用等），其中，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到期，而其餘三份貸款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以及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福建實達為中國公司甲權益擁有人之一，而銀行已要求福建實達提供擔保，為有關貸款作抵押。福建實達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甲及乙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如賣方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司甲並無根據交叉擔保代表福建實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福建實達就公司擔保甲及公司擔保乙下所有銀行融資向中國公司甲收取擔保費人民幣760,000元（約952,000港元）（即獲授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95,000,000元之0.8%），而中國公司甲應於與相關銀行落實公司擔保前向福建實達支付擔保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公司擔保甲及公司擔保乙下現有銀行融資而言，福建實達並無收取而中國公司甲並無應付額外擔保費。

### (2) 與福建實達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協議訂約方：	中國公司甲（作為買方）；及 福建實達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電子」） （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
將供應之打印機總數：	每年不少於62,300台及不多於150,000台
分包費金額：	每年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金額於二零一一年約為12,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6,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5,590,000港元。如賣方所告知，分包協議之條款乃經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電子公平磋商後達致。實際分包費將由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電子於每個月月底確認，並由中國公司甲於下一個月清付。分包協議將於完成後繼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最低分包費人民幣7,500,000元乃根據估計福建實達電子將提供之打印機最少台數62,300台乘以每台分包費人民幣120.38元計算。每台分包費乃經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電子參照收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及分包費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公司甲廠房之產能不足以應付銷售訂單之需求。為應付銷售訂單，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電子訂立分包協議，確保取得福建實達電子穩定之針式打印機供應。

### (3) 商標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公司甲（作為承讓人）與福建實達（作為轉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以收購69項商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商標轉讓協議規定：(i)於商標無償轉讓後，福建實達及其兩間指定附屬公司以各自身份於商標轉讓協議所述範圍內繼續使用商標轉讓協議下全部商標，直至福建實達完成更改公司名稱為止或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於商標轉讓程序完成之時或之前，中國公司甲繼續使用商標轉讓協議下全部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下之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已按照估值報告釐定，已由中國公司甲以現金支付予福建實達。各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旨在轉讓經營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相關商標。

福建實達最遲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該等商標，而中國公司甲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商標轉讓批准後使用其本身之商標，而其用途其後不再受商標轉讓協議所限。

---

## 董事會函件

---

福建實達之商標使用範圍限於在往來書函、上市事宜及公眾層面使用「福建實達」作為公司名稱。由於福建實達過去為中國公司甲之主要股東，而福建實達更改公司名稱需時，故於簽立商標轉讓協議後，讓福建實達於若干時間內繼續無償使用商標被視為一般商業常規及屬公平合理。

如賣方所告知，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有關機關已批准商標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列商標之使用或擁有權出現任何爭議，而訂立上述商標轉讓協議以轉讓及使用商標乃可依法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叉擔保、公司擔保甲及乙、分包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均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交叉擔保、公司擔保甲及乙、分包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各自作出任何修訂或續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福建實達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其他於完成前訂立之協議，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於本通函內披露。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作為本集團投資策略一環，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求具備理想盈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作收購用途，藉此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積累多項業務之投資經驗，包括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本集團現時專注發展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透過其聯營公司進行）等各項主要業務，故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可讓本集團進軍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資訊通訊科技業務；及(ii)目標集團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行業翹楚，擁有穩固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可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有望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享目標集團產生之回報，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基礎。於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其現有業務，而目標集團之資訊通訊科技業務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除收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訂或隱含）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投資及／或資產，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之行動及就支付代價而作出者（如「初步估值／估值基準」一段所述）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須（先決條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5至29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收購協議之任何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而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代理主席  
老元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A.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及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61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1)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約541,900,000港元）；及(2)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76,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166,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相當於毛利率約26.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及交通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6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差旅及會議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撇減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7,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銀行借貸約37,300,000港元。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8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中國大型銀行提供之多項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營運附屬公司已以其內部資金清償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續新銀行借貸。

### 庫務政策

營運附屬公司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營運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23,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就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營運附屬公司會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1,086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約為79,700,000港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營運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606,300,000港元，主要來自(1)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約511,100,000港元)；及(2)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9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35,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相當於毛利率22.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及交通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8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7%，主要源於員工成本、折舊、商標費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5.27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底進行架構重組計劃，存貨減值評估之系統得以加強所致。營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按照適時之市場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存貨進行詳盡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將26,79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減值。

於回顧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75,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顯著減少，而員工成本、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及存貨撇減大幅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3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銀行借貸約98,400,000港元。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5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中國大型銀行提供之多項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營運附屬公司已以其內部資金清償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續新銀行借貸。

#### **庫務政策**

營運附屬公司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營運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2,1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就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交叉擔保；及中國公司甲代表福建實達提供公司擔保（於交叉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之相關擔保義務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營運附屬公司會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1,19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約為94,800,000港元。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營運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662,500,000港元，主要來自(1)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約569,100,000港元)；及(2)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9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改變其客戶組合，集中服務高銷量或利潤之客戶，同時拓展分銷網絡。首先，營運附屬公司於其中一名主要機構客戶之招標中標，可大批銷售終端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88,300,000港元。其次，營運附屬公司與多名分銷商合作拓展銷售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與一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銷售若干型號之打印機。向該名分銷商作出之銷售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60,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僅貢獻2,8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相若，然而，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900,000港元增加約46,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2,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1%。

營運附屬公司已從公司層面更改其組織架構，對人員進行調整，裁減後勤及助理冗員。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已裁減逾200名員工，故二零一三年之總員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員工成本由94,800,000港元減少約17,600,000港元或18.6%至二零一三年之77,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3.2%，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及交通費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6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7.2%，主要源於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6.6%，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減少所致。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撇減存貨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7.9%。

於回顧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7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顯著增加，而員工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大幅減少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銀行借貸約126,900,000港元。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7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中國大型銀行提供之多項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營運附屬公司擬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作再融資。

### 庫務政策

營運附屬公司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營運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48,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就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交叉擔保；及中國公司甲代表福建實達提供公司擔保（於交叉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之相關擔保義務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營運附屬公司會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1,036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約為77,200,000港元。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70,100,000港元，主要來自(1)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約48,100,000港元）；及(2)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9,500,000港元減少29.6%。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作出戰略性行動，改變產品組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更為着重高毛利率之銷售。終端機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4,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7,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之2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28%。打印機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45,8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2,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之2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34%。POS電子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800,000港元，而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為43%。

與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比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營業額由約276,900,000港元減少74.7%至約7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第一季及最後一季分別為一年中之傳統淡季及旺季之季節性因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8%，主要由於交通費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5.1%，主要源於員工成本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97.5%，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顯著減少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銀行借貸約119,600,000港元。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8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中國大型銀行提供之多項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營運附屬公司擬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作再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福建實達已清償福建實達應付營運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6,3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應付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公司乙之少數股東）之股息約為28,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中國公司乙之少數股東）已清償應付營運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6,317,000港元。

#### **庫務政策**

營運附屬公司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營運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 **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39,9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就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營運附屬公司會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有1,068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及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13.71%及69.29%股本權益。

### (i)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為目標公司、保億及青島嘉華盛。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總借貸，包括其他借貸43,5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9,9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43,500,000港元。該筆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擬於借貸到期時作再融資。

####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目標集團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甲13.7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275,000元（相等於約42,844,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會專注發展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聘請任何僱員。

### 股息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透過收購Affluent Day，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69.29%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持有中國公司甲合共83%股本權益，而中國公司甲成為目標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自此，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為目標公司、保億、青島嘉華盛、Affluent Day、世康、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

### 財務回顧

營運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營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之溢利及虧損已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1)銷售終端機及打印機(約29,700,000港元)；及(2)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會議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119,600,000港元、其他借貸43,2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8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8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借貸包括由中國大型銀行提供之多項短期銀行貸款119,600,000港元及由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43,2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目標集團擬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作再融資。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目標集團擬於其他借貸到期時作再融資。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以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786,326.20港元現有股東貸款全數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福建實達已清償福建實達應付營運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6,3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應付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公司乙之少數股東）之股息約為28,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北京實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中國公司乙之少數股東）已清償應付營運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6,317,000港元。

###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於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時，採納均衡資金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目標集團之融資需要經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收購Affluent Day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乃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償，支付方式為：(i)80,000,000港元由賣方以現金支付；及(ii)150,000,000港元由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同意豁免目標公司應付之230,000,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向銀行抵押39,9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就目標集團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會專注發展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業務，即與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有關之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068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為7,100,000港元。

### **股息**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B.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ost Joyful Limited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保億發展有限公司(「保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青島嘉華盛」)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Affluent Day後)，  
目標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保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青島嘉華盛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Affluent Day Limited (「Affluent Day」)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世康投資有限公司(「世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甲」)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8,181,800元	83% (間接)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 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 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 「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2.25% (間接)	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 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 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 系統諮詢服務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元	63.85% (間接)	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 打印外包服務

目標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目標公司及Affluent Day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目標公司及Affluent Day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保億及世康乃新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並無就保億及世康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青島嘉華盛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於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時認為無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純粹為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會知悉可能於審核工作中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依照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	-	-	39,019
銷售成本		-	-	(28,483)
毛利		-	-	10,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	-	5,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315)
行政開支		(1)	-	(5,784)
其他經營開支		(1)	-	(301)
經營(虧損)/溢利		(2)	-	6,368
融資成本	7	(1)	-	(1,493)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	(5,718)
除稅前虧損		(3)	-	(843)
所得稅開支	8	-	-	(103)
期內虧損	9	(3)	-	(946)
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帳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	-	(1,3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3)	-	(1,3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	-	(2,30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下列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3)	-	(2,383)
非控股權益	-	-	1,437
	<u>(3)</u>	<u>-</u>	<u>(946)</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6)	-	(3,507)
非控股權益	-	-	1,205
	<u>(6)</u>	<u>-</u>	<u>(2,302)</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之附註11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25,486
預付租賃付款	13	–	30
無形資產	14	–	2,536
商譽	15	–	102,216
可供出售投資	16	43,502	–
遞延稅項資產	24	–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475
		<u>43,502</u>	<u>131,5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109,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203,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9,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9,890	78,373
		<u>19,890</u>	<u>430,8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	122,9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9,895	786
借貸	22	–	119,617
遞延收益	23	–	50
即期稅項負債		–	535
		<u>19,895</u>	<u>243,920</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5)</u>	<u>186,8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43,497</u></u>	<u><u>318,439</u></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	1
儲備		(6)	226,487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非控股權益		(5)	226,488
<b>股權總值</b>			
		(5)	274,116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43,502	43,157
遞延收益	23	–	1,166
		43,502	44,323
		43,497	318,439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認購人股份	1	-	-	-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	(3)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	(3)	(3)	(5)	-	(5)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124)	(2,383)	(3,507)	1,205	(2,30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8)	-	-	-	-	-	46,423	46,423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附註28)	-	230,000	-	-	230,000	-	23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230,000</u>	<u>(1,127)</u>	<u>(2,386)</u>	<u>226,488</u>	<u>47,628</u>	<u>274,116</u>
(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時發行認購人股份	1	-	-	-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u>	<u>-</u>	<u>-</u>	<u>1</u>	<u>-</u>	<u>1</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Most Joyful Limited就收購Affluent Day及其附屬公司出資(見附註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	—	(8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	—	1,493
視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5,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66
無形資產攤銷	—	—	8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1
利息收入	—	—	(6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26)
營運資金變動	(2)	—	6,723
存貨增加	—	—	(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7,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8,240)
遞延收益減少	—	—	(83)
經營所用現金	(2)	—	(7,400)
已付所得稅	—	—	(2)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b>	<b>—</b>	<b>(7,4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3,502)	—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	(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50,291
已收利息	—	—	625
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28	—	43,94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43,502)</b>	<b>—</b>	<b>94,751</b>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目標公司擁有人注資	1	1	-
借貸之所得款項	43,403	-	-
償還借貸	-	-	(6,3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增加／(減少)	19,895	(1)	(19,109)
已付利息	(1)	-	(1,49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63,298	-	(26,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794	-	60,4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890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 匯率變動影響	96	-	(1,9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90	-	78,3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78,373

## 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Most Joyfu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李大熙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未生效階段落實時釐定。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設有少數例外情況。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有關期間結束日乃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則作別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級別一、二或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項目為於計量日期實體能夠取得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項目為級別一所涵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及
- 級別三輸入項目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因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當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綜合計算該附屬公司，直至目標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目標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會歸屬於目標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目標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虧絀。

目標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使附屬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計算方式為目標集團所轉撥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目標集團為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照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於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當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乃於股權內列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帳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帳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公司權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會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有關期間結束日就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目標集團會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目標集團會於計量期內調該等暫定金額（見上文），並確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如已知）對當日確認之金額所帶來之影響。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後列示。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收產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同時發生）確認。倘產品銷售須受限於客戶接收產品，則收益會於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

提供印刷、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額之利率。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福利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當前匯率確認。於有關期間結束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帳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帳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乃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出現（因此構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之還款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股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助後方會確認。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有關應收之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利用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目標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目標集團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者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照預期將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法反映按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淨額之稅務後果。

#### *有關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會於損益帳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目標集團確認折舊旨在於資產可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扣除餘值後之資產成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會檢討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前瞻基準入帳之任何估計變動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帳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有關期間結束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帳。獨立收購及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帳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檢討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目標集團很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各有關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利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該撥備之帳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之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應收款項之金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予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帳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之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該項投資被出售或被評定為已減值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積溢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內（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目標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帳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衍生工具如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結算，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屬客觀之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被評定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額外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會於撥備帳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帳內。撥備帳之帳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帳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帳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之前於損益帳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帳撥回。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則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而言，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可透過損益帳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於股權確認及直接扣減。目標集團不會於損益帳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損益。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目標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有關合約並非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則會於其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下責任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目標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擔保借貸。

於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帳確認。

於並非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目標集團會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與其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財務資產先前帳面值。獲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任何分配至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帳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帳確認。

####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其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
  - (i) 擁有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目標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當中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依照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目標集團持續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依照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倘可用年期短於之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目標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帳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預期從無形資產擁有權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撇減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此外，目標集團定期審視及檢討其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之存貨。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利用對預期已變現淨值之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類乃參照此等資料識別。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編排於一個經營分類之下，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依照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所識別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類非流動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該唯一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於附註6及9披露。

目標公司之本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則位於中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之客戶。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	-	-	9,353
銷售終端機、打印機及 POS電子產品	-	-	29,666
	<u>-</u>	<u>-</u>	<u>39,01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與客戶進行對目標集團營業額貢獻超過10%之交易。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625
政府補助	-	-	4,594
其他	-	-	13
	<u>-</u>	<u>-</u>	<u>5,23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u>	<u>-</u>	<u>1,49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6
遞延稅項：(附註24)	—	—	(3)
	<hr/>	<hr/>	<hr/>
於損益帳確認之 所得稅總額	<u>—</u>	<u>—</u>	<u>103</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依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青島嘉華盛於有關期間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獲稅務機關授予高新科技地位，故該等公司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按照中國稅務法規，中國公司丙有權享有稅項寬免期，中國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一半。二零一四年度為中國公司丙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之第三年。

有關期間之稅務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u>	<u>-</u>	<u>(843)</u>
按應課稅實體之溢利適用之			
內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	-	(2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	1,4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0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可扣稅暫時差額	-	-	(1)
稅項寬免	<u>-</u>	<u>-</u>	<u>(107)</u>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u>-</u>	<u>-</u>	<u>103</u>

## 9. 有關期間之虧損

有關期間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66
無形資產攤銷	-	-	8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1
核數師酬金	-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	622
研發成本	-	-	3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26,95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6)
初期開支(附註)	-	-	-
	<u>-</u>	<u>-</u>	<u>-</u>

附註：初期開支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0)	-	-	-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	-	5,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	-	1,92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	<u>-</u>	<u>7,145</u>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之目標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李大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	-	-
Chu Pui Lam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辭任)	-	-	-	-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Chu Pui Lam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李大熙先生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亦無向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目標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出任董事。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5
酬金總額	-	-	215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盟目標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因；或(ii)作為喪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職務之補償。相關人士概無同意放棄該等酬金。



## 11.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28)	2,987	8,969	5,401	8,124	923	26,404
添置	-	76	-	36	-	11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9)	(57)	(34)	(51)	(6)	(1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968</u>	<u>8,988</u>	<u>5,367</u>	<u>8,109</u>	<u>917</u>	<u>26,349</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折舊開支	115	396	91	238	26	86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	(2)	-	-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114</u>	<u>394</u>	<u>91</u>	<u>238</u>	<u>26</u>	<u>863</u>
<b>帳面金額</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854</u>	<u>8,594</u>	<u>5,276</u>	<u>7,871</u>	<u>891</u>	<u>25,48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模具	10 – 30%
廠房及機器	9%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折舊開支分別零港元及約474,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分別零港元及約9,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支銷，而分別零港元及約38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分配。

### 13.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之帳面金額包括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租賃	—	30

##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28)	2,63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6)
	<u>2,6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620</u></u>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攤銷開支	84
	<u>8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84</u></u>

## 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u>–</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536</u></u>

計算攤銷時利用以下可用年期：

電腦軟件 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折舊開支分別零港元及約1,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分別零港元及約8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分配。

## 15.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102,2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216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以及POS電子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依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採用之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6.6%之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

43,502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270,000元（相等於約43,502,000港元）。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價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佔目標集團總資產超過10%。

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日期及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公司甲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成立，中國	人民幣148,181,800元	13.71%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已取得中國公司甲之控制權（附註28）。其後，於中國公司甲之投資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

## 17.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	53,848
在製品	—	14,881
製成品	—	40,304
	—	109,033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7,864
呆帳撥備	–	(18,781)
	–	109,083
應收票據 (附註(a))	–	6,3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及(c))	–	90,606
呆帳撥備	–	(2,117)
	–	88,489
	–	203,942

附註：

- (a)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有效期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就向非控股權益（即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收購商標預付之款項15,44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給予福建實達之貸款26,386,000港元。給予福建實達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當對方未能按合約所訂支付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結算及墊款。目標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	23,961
91 – 180天	–	41,419
181 – 365天	–	14,545
365天以上	–	29,158
	<u>–</u>	<u>109,083</u>

目標集團給予平均60天之信貸期。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目標集團並無確認呆帳撥備之款項（帳齡分析見下文）。並無確認呆帳撥備之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亦無依法權利抵銷目標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帳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	40,904
91 – 180天	–	8,172
181 – 365天	–	9,866
365天以上	–	28,111
	<u>–</u>	<u>87,053</u>

## 呆帳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8,9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9)
	<u>–</u>	<u>(119)</u>
期終結餘	<u>–</u>	<u>18,781</u>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90天內	–	120
91 – 180天	–	208
181 – 365天	–	73
365天以上	–	18,380
	<u>–</u>	<u>18,380</u>
	<u>–</u>	<u>18,7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35厘及0.3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目標集團獲授之貿易融資信貸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港元及約39,463,000港元之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港元及約475,000港元之存款於一年後到期，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零厘及3.25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貿易融資信貸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額度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約為774,000港元及118,297,000港元之目標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乃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匯款限制。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399
應付票據	-	2,676
應付股息(附註)	-	28,858
已收貿易按金	-	14,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535
	<u>-</u>	<u>122,932</u>

附註：應付非控股權益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按人民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目標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作抵押。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	47,989
91 - 180天	-	11,579
181 - 365天	-	2,744
365天以上	-	2,087
	<u>-</u>	<u>64,399</u>

##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Most Joyful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帳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22.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81,843
— 有抵押	—	37,77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43,502	43,157
	<u>43,502</u>	<u>162,77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帳面金額：		
— 一年內	—	119,61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502	43,157
	<u>43,502</u>	<u>162,77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37,77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目標集團帳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38,26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零及5.04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81,843,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福建實達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8厘及7.52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23.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政府資助	—	1,216
	—	50
	—	1,166
	—	1,216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50
非流動負債	—	1,166
	—	1,216

## 24. 遞延稅項

## (a) 遞延稅項資產

##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呆帳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28)	561	247	808
計入損益帳	3	-	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	(2)	(6)
	<u>560</u>	<u>245</u>	<u>805</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60</u>	<u>245</u>	<u>805</u>

##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14,2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可自產生日期起結轉五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4,6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該等保留溢利被釐定為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零港元及約1,462,000港元。

##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美元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1</u>	<u>1</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已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26.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928,000港元，並為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27. 關連人士交易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計算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一分包費	-	-	2,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福建實達為目標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擔保零港元及83,449,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同時被識別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0。

## 28.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Affluent Day及其附屬公司（「Affluent Day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與Link Merit Venture Limited（「Link Merit」）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ffluent Day（Link Meri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世康、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該交易」）。Affluent Day持有中國公司甲之69.29%股本權益。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之83%股本權益。因該交易產生之商譽約為102,216,000港元。Affluent Da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以及POS電子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公司償付現金	80,000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150,000
	<u>230,000</u>



##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04
預付租賃付款	31
無形資產	2,636
遞延稅項資產	808
存貨	106,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172)
股東貸款	(100,000)
借貸	(126,711)
遞延收益	(1,299)
即期稅項負債	(431)
	<u>111,646</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230,00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a)）	46,423
加：以往所持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之 公平值（附註(b)）	37,439
減：股東貸款	(10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111,64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u>102,216</u>

##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量，並為46,423,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估計。於估計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因缺乏控制權或市場流通率不足而作出任何假設性調整。
- (b) 由於重新計量在收購前目標集團所持中國公司甲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虧損約5,718,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故收購Affluent Day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而實際已付之代價包括與Affluent Day集團之預期協同作用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合併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交易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 收購Affluent Day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43,947
	<u>43,947</u>

#### 收購對目標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Affluent Day集團為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39,019,000港元及4,79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總額應約為70,070,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應約為3,7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應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29.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千港元
中國公司甲	中國	17%	258
中國公司丙	中國	36.15%	1,237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各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公司甲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1,030
非流動資產	43,588
流動負債	(314,87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1,087
非控股權益	18,656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0,722
期內溢利	1,5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5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5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3)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公司丙	
流動資產	29,364
非流動資產	7,794
流動負債	(2,444)
非流動負債	(1,16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420
非控股權益	12,12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8,331
期內溢利	3,4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30.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5,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118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u>	<u>13,918</u>

於有關期間，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按一年至六年期磋商。目標集團並無擁有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 31.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通過盡量平衡債務及股權，為權益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股本規定。

####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會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目標公司通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尋求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43,502	16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u>(19,890)</u>	<u>(118,311)</u>
債務淨額	23,612	44,463
股權(ii)	<u>(5)</u>	<u>226,488</u>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u>不適用</u>	<u>20%</u>

附註：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界定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19）。
- (ii) 股權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32.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3,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90	78,373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502	–
	<u>63,392</u>	<u>301,79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b>按攤銷成本</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4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95	786
借貸	43,502	162,774
	<u>63,397</u>	<u>272,02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部分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外以之貨幣進行買賣所致。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作出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成本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加溢價之浮動利率計息，故面對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 利率敏感度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借貸)之利率風險編製。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借貸之利率風險乃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銀行貸款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港元及約150,000港元。

###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財務工具投資，故目標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權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目標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所佔貿易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零及約47%，因而存在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債務各自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於最終控股公司視為足夠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依據目標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帳面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895	-	-	19,895	19,895
借貸	8	-	-	50,271	50,271	43,502
		<u>19,895</u>	<u>-</u>	<u>50,271</u>	<u>70,166</u>	<u>63,39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468	-	-	108,468	108,4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6	-	-	786	786
借貸	6.95	37,779	85,620	49,021	172,420	162,774
		<u>147,033</u>	<u>85,620</u>	<u>49,021</u>	<u>281,674</u>	<u>272,028</u>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並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級別一至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3,502	43,5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於公平值計量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進行轉撥。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計量級別三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購買	<u>43,5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02
於損益帳之虧損	(5,718)
視作出售	(37,439)
外幣匯率差額之影響	<u>(3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有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訂立交叉擔保合約。中國公司甲及福建實達各自代表另一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外，世康代表中國公司甲就交叉擔保下中國公司甲之擔保責任向福建實達提供公司擔保。

### IV.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C. 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中國公司甲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中國公司甲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甲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中國公司甲	
			所持擁有權權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 (直接)	於中國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 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 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系 統諮詢服務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元	76.9231% (直接)	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 打印外包服務

營運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營運附屬公司旗下各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財政年度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甲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於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時認為無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中國公司甲董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營運附屬公司於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由中國公司甲之董事純粹為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會知悉可能於審核工作中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依照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 I. 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618,095	606,336	662,489	99,521	70,070
銷售成本		(452,009)	(470,410)	(480,189)	(73,244)	(48,837)
毛利		166,086	135,926	182,300	26,277	2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2,794	6,859	9,470	3,486	5,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240)	(86,619)	(57,851)	(9,625)	(9,451)
行政開支		(63,993)	(81,068)	(67,164)	(15,307)	(12,993)
其他經營開支		(5,626)	(35,275)	(22,370)	(19,018)	(478)
經營溢利／(虧損)		21,021	(60,177)	44,385	(14,187)	3,630
融資成本	7	(4,778)	(5,657)	(8,024)	(2,100)	(1,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43	(65,834)	36,361	(16,287)	2,131
所得稅開支	8	(2,998)	(3,374)	(2,627)	(470)	(95)
年／期內溢利／(虧損)	9	13,245	(69,208)	33,734	(16,757)	2,036
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23	1,461	5,964	1,189	(1,71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8,123	1,461	5,964	1,189	(1,716)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368	(67,747)	39,698	(15,568)	3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中國公司甲擁有人	7,270	(75,218)	28,864	(18,062)	1,078
非控股權益	5,975	6,010	4,870	1,305	958
	<u>13,245</u>	<u>(69,208)</u>	<u>33,734</u>	<u>(16,757)</u>	<u>2,036</u>
下列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中國公司甲擁有人	14,872	(73,865)	33,982	(17,052)	(389)
非控股權益	6,496	6,118	5,716	1,484	709
	<u>21,368</u>	<u>(67,747)</u>	<u>39,698</u>	<u>(15,568)</u>	<u>320</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之附註11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452	27,794	27,679	25,486
預付租賃付款	13	52	42	33	30
無形資產	14	2,932	3,358	2,809	2,53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65	623	799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0	430	605	475
		<u>38,151</u>	<u>32,247</u>	<u>31,925</u>	<u>29,3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59,646	83,048	72,080	109,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7,831	192,653	217,978	203,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3,593	1,684	47,818	39,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53,068	132,002	117,228	77,591
		<u>454,138</u>	<u>409,387</u>	<u>455,104</u>	<u>430,0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8,907	163,341	143,519	122,906
借貸	19	37,304	98,425	126,920	119,617
遞延收益	20	2,226	2,202	51	50
即期稅項負債		1,036	1,182	471	535
		<u>249,473</u>	<u>265,150</u>	<u>270,961</u>	<u>243,1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4,665</u>	<u>144,237</u>	<u>184,143</u>	<u>186,9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2,816</u>	<u>176,484</u>	<u>216,068</u>	<u>216,25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2	146,981	146,981	146,981	146,981
儲備		<u>79,311</u>	<u>5,446</u>	<u>39,428</u>	<u>39,039</u>
中國公司甲擁有人應佔股權		226,292	152,427	186,409	186,020
非控股權益		<u>16,524</u>	<u>22,642</u>	<u>28,358</u>	<u>29,067</u>
股權總值		<u>242,816</u>	<u>175,069</u>	<u>214,767</u>	<u>215,0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u>-</u>	<u>1,415</u>	<u>1,301</u>	<u>1,166</u>
		<u>242,816</u>	<u>176,484</u>	<u>216,068</u>	<u>216,253</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國公司甲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資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6,981	33,455	5,572	35,918	(10,506)	211,420	221,4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02	7,270	14,872	21,3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6,981	33,455	5,572	43,520	(3,236)	226,292	242,81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353	(75,218)	(73,865)	(67,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6,981	33,455	5,572	44,873	(78,454)	152,427	175,0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118	28,864	33,982	39,6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6,981	33,455	5,572	49,991	(49,590)	186,409	214,76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467)	1,078	(389)	7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6,981</u>	<u>33,455</u>	<u>5,572</u>	<u>48,524</u>	<u>(48,512)</u>	<u>186,020</u>	<u>215,0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6,981	33,455	5,572	44,873	(78,454)	152,427	175,06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010	(18,062)	(17,052)	(15,5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6,981</u>	<u>33,455</u>	<u>5,572</u>	<u>45,883</u>	<u>(96,516)</u>	<u>135,375</u>	<u>159,501</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43	(65,834)	36,361	(16,287)	2,1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778	5,657	8,024	2,100	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0	(75)	1,5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9	10,616	8,357	1,642	2,164
無形資產攤銷		268	917	947	231	25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	10	10	3	3
利息收入		(139)	(579)	(2,411)	(414)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47	5,655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7	1,675	13,581	12,9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3	-	1,221	60	34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428)	-	(1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6)	-	-	-
營運資金變動		32,756	(42,154)	64,194	256	5,540
存貨(增加)／減少		(6,578)	76,598	10,968	(4,176)	(36,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908)	23,699	(36,699)	(36,069)	13,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161	(45,566)	(19,822)	1,563	(20,61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435	1,391	(2,265)	(2,167)	(13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866	13,968	16,376	(40,593)	(38,304)
已付所得稅		(133)	(3,181)	(3,492)	(647)	(4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733	10,787	12,884	(41,240)	(38,3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636)	(12,896)	(8,960)	(275)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3,565	51	-	121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2,930)	(1,325)	(3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05	21,529	(46,309)	(31,262)	8,485
已收利息	139	579	2,411	414	68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3,390)</b>	<b>11,452</b>	<b>(53,107)</b>	<b>(31,123)</b>	<b>8,99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之所得款項	69,955	141,538	134,068	12,356	-
償還借貸	(93,475)	(80,615)	(109,009)	(6,178)	(6,344)
已付利息	(4,778)	(5,657)	(8,024)	(2,100)	(1,499)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28,298)</b>	<b>55,266</b>	<b>17,035</b>	<b>4,078</b>	<b>(7,8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 匯率變動影響	(15,955)	77,505	(23,188)	(68,285)	(37,192)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96	53,068	132,002	132,002	117,228
	8,627	1,429	8,414	1,680	(2,445)
<b>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068</b>	<b>132,002</b>	<b>117,228</b>	<b>65,397</b>	<b>77,5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53,068	132,002	117,228	65,397	77,591

## II. 營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公司甲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甲之董事認為世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Most Joyfu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李大熙先生為中國公司甲之最終控股方。中國公司甲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福州市馬尾區君竹路。中國公司甲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財務資料使用者，營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營運附屬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監管遞延帳戶 <sup>4</sup>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未生效階段落實時釐定。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設有少數例外情況。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國公司甲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有關期間結束日乃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營運附屬公司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則作別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級別一、二或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項目為於計量日期實體能夠取得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項目為級別一所涵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及
- 級別三輸入項目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公司甲及其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國公司甲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因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營運附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當營運附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綜合計算該附屬公司，直至營運附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營運附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營運附屬公司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會歸屬於中國公司甲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中國公司甲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虧絀。

營運附屬公司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使附屬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營運附屬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營運附屬公司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就於營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後列示。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收產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同時發生）確認。倘產品銷售須受限於客戶接收產品，則收益會於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

提供印刷、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營運附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額之利率。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營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福利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當前匯率確認。於有關期間結束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帳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帳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有關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乃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出現（因此構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乃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之還款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營運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之股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助後方會確認。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有關應收之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營運附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利用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營運附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營運附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者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營運附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營運附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營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照預期將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法反映按營運附屬公司所預期方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淨額之稅務後果。

### 有關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營運附屬公司會於損益帳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營運附屬公司確認折舊旨在於資產可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扣除餘值後之資產成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會檢討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前瞻基準入帳之任何估計變動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帳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有關期間結束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帳。獨立收購及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帳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檢討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營運附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營運附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營運附屬公司很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各有關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利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該撥備之帳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之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應收款項之金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營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被評定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額外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營運附屬公司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會於撥備帳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帳內。撥備帳之帳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帳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帳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營運附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中國公司甲本身之股本工具會於股權確認及直接扣減。營運附屬公司不會於損益帳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中國公司甲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損益。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營運附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有關合約並非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則會於其後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下責任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營運附屬公司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營運附屬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營運附屬公司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擔保借貸。

於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帳確認。

於並非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營運附屬公司會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與其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基準分配該財務資產先前帳面值。獲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任何分配至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帳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當及僅當營運附屬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營運附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帳確認。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其將被視為與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連：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
  - (i) 擁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營運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營運附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營運附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營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當中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營運附屬公司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述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依照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營運附屬公司持續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依照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倘可用年期短於之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營運附屬公司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帳面金額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預期從無形資產擁有權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撇減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定期審視及檢討其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過時之存貨。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利用對預期已變現淨值之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就存貨確認之撇減分別約1,203,000港元、26,786,000港元、8,592,000港元及零港元後，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約為159,646,000港元、83,048,000港元、72,080,000港元及109,033,000港元。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中國公司甲之董事審閱營運附屬公司之內部財務申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類乃參照此等資料識別。

中國公司甲之董事認為，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編排於一個經營分類之下，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於中國公司甲之董事依照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所識別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類非流動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該唯一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於附註6及9披露。

中國公司甲之本籍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位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之客戶。營運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打印外包及其他服務	76,183	95,249	93,351	18,029	21,945
銷售終端機、打印機及 POS電子產品	541,912	511,087	569,138	81,492	48,125
	<u>618,095</u>	<u>606,336</u>	<u>662,489</u>	<u>99,521</u>	<u>70,07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對營運附屬公司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02,355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乙	66,376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u>66,376</u>	<u>不適用</u>	<u>102,35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sup>1</sup> 相關收益並無對營運附屬公司總收益貢獻超過10%。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	579	2,411	414	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0)	75	(1,532)	-	-
政府補助	2,604	5,650	8,435	3,050	4,612
其他	81	555	156	22	20
	<u>2,794</u>	<u>6,859</u>	<u>9,470</u>	<u>3,486</u>	<u>5,319</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78	5,657	8,024	2,100	1,499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5	3,327	2,562	257	1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19	225	—
遞延稅項：(附註21)	(287)	47	(154)	(12)	(13)
於損益帳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998	3,374	2,627	470	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獲稅務機關授予高新科技地位，故該等公司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按照中國稅務法規，中國公司丙有權享有稅項寬免期，中國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一半。二零一四年度為中國公司丙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之第三年。

有關期間之稅務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243</u>	<u>(65,834)</u>	<u>36,361</u>	<u>(16,287)</u>	<u>2,131</u>
按應課稅實體之溢利適用之					
內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061	(16,459)	9,090	(4,072)	5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52	7,331	2,382	552	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2)	(1,953)	(1,791)	(978)	(1,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19	225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1,099	1,490	-	7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61	1,095	4,945	9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63)	-	(6,680)	-	-
稅項寬免	<u>(3,009)</u>	<u>(2,596)</u>	<u>(1,688)</u>	<u>(277)</u>	<u>(107)</u>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u>2,998</u>	<u>3,374</u>	<u>2,627</u>	<u>470</u>	<u>95</u>

## 9. 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9	10,616	8,357	1,642	2,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0	(75)	1,532	-	-
無形資產攤銷	268	917	947	231	25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	10	10	3	3
核數師酬金	165	174	177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47	7,960	7,381	1,871	2,003
研發成本	12,550	15,915	9,571	643	8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4,367	458,511	472,339	70,663	47,092
撇減存貨	1,203	26,786	8,592	5,0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47	5,655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7	1,675	13,581	12,9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3	-	1,221	60	34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428)	-	(1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0)	-	-	-	-	-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67,632	82,698	63,958	15,073	16,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2,050	12,113	13,230	3,547	2,7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9,682</u>	<u>94,811</u>	<u>77,188</u>	<u>18,620</u>	<u>19,027</u>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臧家順先生(附註(a))	-	-	-	-
曾凱忠先生(附註(b))	-	-	-	-
戴露女士(附註(c))	-	-	-	-
郝愛軍女士(附註(d))	-	-	-	-
陳文生先生(附註(e))	-	-	-	-
胡建容先生(附註(f))	-	-	-	-
汪清先生(附註(g))	-	-	-	-
庄凌女士(附註(h))	-	-	-	-
	<u>-</u>	<u>-</u>	<u>-</u>	<u>-</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臧家順先生 (附註(a))	-	-	-	-
朱國良先生 (附註(i))	-	-	-	-
陳文生先生 (附註(e))	-	-	-	-
胡建容先生 (附註(f))	-	-	-	-
張彤女士 (附註(j))	-	-	-	-
汪清先生 (附註(g))	-	-	-	-
庄凌女士 (附註(h))	-	-	-	-
潘敏女士 (附註(k))	-	-	-	-
程代釗先生 (附註(l))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彤女士 (附註(j))	-	-	-	-
汪清先生 (附註(g))	-	-	-	-
庄凌女士 (附註(h))	-	-	-	-
潘敏女士 (附註(k))	-	-	-	-
程代釗先生 (附註(l))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 (未經審核)				
張彤女士 (附註(j))	-	-	-	-
汪清先生 (附註(g))	-	-	-	-
庄凌女士 (附註(h))	-	-	-	-
潘敏女士 (附註(k))	-	-	-	-
程代釗先生 (附註(l))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				
張彤女士 (附註(j))	-	-	-	-
汪清先生 (附註(g))	-	-	-	-
潘敏女士 (附註(k))	-	-	-	-
程代釗先生 (附註(l))	-	-	-	-
	<u>-</u>	<u>-</u>	<u>-</u>	<u>-</u>

## 附註：

- (a) 臧家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 (b) 曾凱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c) 戴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d) 郝愛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e) 陳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
- (f) 胡建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g) 汪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h) 庄凌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職務。
- (i) 朱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董事職務。
- (j) 張彤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k) 潘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l) 程代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亦無向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營運附屬公司或於加盟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營運附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出任董事。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3	1,921	2,309	435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85	181	30	41
酬金總額	<u>1,589</u>	<u>2,106</u>	<u>2,490</u>	<u>465</u>	<u>545</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盟營運附屬公司或於加盟時之誘因；或(ii)作為喪失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職務之補償。相關人士概無同意放棄該等酬金。

## 11. 股息

中國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78	31,420	18,501	26,553	4,340	84,992
添置	1,450	1,484	1,396	3,814	492	8,636
出售	-	-	-	(7)	(623)	(63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1	1,146	683	1,006	154	3,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99	34,050	20,580	31,366	4,363	96,158
添置	3,781	4,894	721	3,150	350	12,896
出售	-	-	(97)	(6,399)	(2,333)	(8,82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	200	121	187	26	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13	39,144	21,325	28,304	2,406	100,792
添置	967	2,640	3,249	1,674	430	8,960
出售	-	-	(9,756)	(8,478)	(1,168)	(19,40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16	1,271	590	806	67	3,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896	43,055	15,408	22,306	1,735	93,400
添置	-	143	-	151	-	294
出售	(184)	-	-	-	-	(18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85)	(343)	(122)	(178)	(14)	(7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627</u>	<u>42,855</u>	<u>15,286</u>	<u>22,279</u>	<u>1,721</u>	<u>92,768</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41	16,812	14,414	13,414	3,234	50,515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	(7)	(561)	(568)
於損益帳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85	981	81	1,447
折舊開支	674	3,637	1,343	2,435	280	8,36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5	654	542	529	113	1,9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20	21,103	16,684	17,352	3,147	61,706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87)	(3,283)	(1,969)	(5,339)
於損益帳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79	-	576	-	5,655
折舊開支	1,467	4,309	721	3,815	304	10,61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	121	97	103	19	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07	30,612	17,415	18,563	1,501	72,998
出售資產時對銷	-	-	(8,820)	(7,935)	(1,064)	(17,819)
折舊開支	2,458	2,212	776	2,628	283	8,35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7	997	446	517	38	2,1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52	33,821	9,817	13,773	758	65,721
出售資產時對銷	(63)	-	-	-	-	(63)
折舊開支	347	716	273	750	78	2,16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3)	(276)	(80)	(115)	(6)	(5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773</u>	<u>34,261</u>	<u>10,010</u>	<u>14,408</u>	<u>830</u>	<u>67,282</u>
<b>帳面金額</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379</u>	<u>12,947</u>	<u>3,896</u>	<u>14,014</u>	<u>1,216</u>	<u>34,4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706</u>	<u>8,532</u>	<u>3,910</u>	<u>9,741</u>	<u>905</u>	<u>27,7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344</u>	<u>9,234</u>	<u>5,591</u>	<u>8,533</u>	<u>977</u>	<u>27,6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854</u>	<u>8,594</u>	<u>5,276</u>	<u>7,871</u>	<u>891</u>	<u>25,48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模具	10 – 30%
廠房及機器	9%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折舊開支分別約5,617,000港元、8,214,000港元、6,133,000港元及1,40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分別約1,401,000港元、343,000港元、305,000港元及63,000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支銷，而分別約1,351,000港元、2,059,000港元、1,919,000港元及699,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分配。

### 13.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之帳面金額包括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租賃	52	42	33	30

##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
添置	2,93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49
添置	1,32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94
添置	30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4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4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02</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
攤銷開支	26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7
攤銷開支	91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6
攤銷開支	94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4
攤銷開支	25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66</u>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6

計算攤銷時利用以下可用年期：

電腦軟件 五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折舊開支分別約82,000港元、77,000港元、74,000港元及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支銷，分別零港元、零港元、約8,000港元及零港元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支銷，而分別約186,000港元、840,000港元、865,000港元及249,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分配。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00,909	45,049	49,139	53,848
在製品	11,094	12,826	15,741	14,881
製成品	47,643	25,173	7,200	40,304
	<u>159,646</u>	<u>83,048</u>	<u>72,080</u>	<u>109,033</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328	162,307	150,038	127,864
呆帳撥備	(15,767)	(17,535)	(19,101)	(18,781)
	<u>144,561</u>	<u>144,772</u>	<u>130,937</u>	<u>109,083</u>
應收票據 (附註(a))	<u>183</u>	<u>10</u>	<u>15,315</u>	<u>6,37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及(c))	74,343	48,940	74,064	90,606
呆帳撥備	(1,256)	(1,069)	(2,338)	(2,117)
	<u>73,087</u>	<u>47,871</u>	<u>71,726</u>	<u>88,489</u>
	<u>217,831</u>	<u>192,653</u>	<u>217,978</u>	<u>203,942</u>

附註：

- (a)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有效期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就向中國公司甲權益擁有人（即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預付之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15,566,000港元及15,44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給予權益擁有人之貸款分別54,198,000港元、10,662,000港元、21,625,000港元及26,386,000港元。給予權益擁有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當對方未能按合約所訂支付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營運附屬公司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結算及墊款。營運附屬公司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97,001	89,265	75,008	23,961
91 – 180天	10,282	10,801	9,906	41,419
181 – 365天	9,513	13,884	14,198	14,545
365天以上	27,765	30,822	31,825	29,158
	<u>144,561</u>	<u>144,772</u>	<u>130,937</u>	<u>109,083</u>

營運附屬公司給予平均60天之信貸期。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確認呆帳撥備之款項（帳齡分析見下文）。並無確認呆帳撥備之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亦無依法權利抵銷營運附屬公司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15,418	16,509	14,189	40,904
91 – 180天	7,922	11,569	13,279	8,172
181 – 365天	7,164	8,035	11,997	9,866
365天以上	22,807	25,827	22,768	28,111
	<u>53,311</u>	<u>61,940</u>	<u>62,233</u>	<u>87,053</u>

## 呆帳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3,805	15,767	17,535	19,10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7	1,675	13,581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	(9,154)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	(3,428)	(17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5	93	567	(150)
	<u>15,767</u>	<u>17,535</u>	<u>19,101</u>	<u>18,781</u>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90天內	487	449	377	120
91 - 180天	52	54	50	208
181 - 365天	48	70	71	73
365天以上	15,180	16,962	18,603	18,380
	<u>15,767</u>	<u>17,535</u>	<u>19,101</u>	<u>18,7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以及原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5厘、0.35厘、0.35厘及0.3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信貸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3,593,000港元、1,684,000港元、47,818,000港元及39,463,000港元之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000港元、430,000港元、605,000港元及475,000港元之存款於一年後到期，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5厘、3.25厘、3.25厘及3.25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貿易融資信貸額度、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額度後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約為76,711,000港元、134,116,000港元、165,651,000港元及117,529,000港元之營運附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乃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匯款限制。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384	101,629	73,803	64,399
應付票據	21,759	-	5,980	2,676
應付股息(附註)	28,032	28,197	29,088	28,858
已收貿易按金	5,032	11,820	3,686	14,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00	21,695	30,962	12,509
	<u>208,907</u>	<u>163,341</u>	<u>143,519</u>	<u>122,906</u>

附註：應付非控股權益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按人民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營運附屬公司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作抵押。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80,917	63,587	59,850	47,989
91 - 180天	33,045	19,142	3,941	11,579
181 - 365天	9,982	4,340	240	2,744
365天以上	14,440	14,560	9,772	2,087
	<u>138,384</u>	<u>101,629</u>	<u>73,803</u>	<u>64,399</u>

## 19.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3,635	86,122	82,498	81,843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669	12,303	–	–
– 有抵押	–	–	44,422	37,774
	<u>37,304</u>	<u>98,425</u>	<u>126,920</u>	<u>119,6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帳面金額	<u>37,304</u>	<u>98,425</u>	<u>126,920</u>	<u>119,61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44,422,000港元及37,774,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營運附屬公司帳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約45,298,000港元及38,26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零、零、5.18厘及5.04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365,000港元、86,122,000港元、82,498,000港元及81,843,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福建實達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7.47厘、7.67厘、7.27厘及7.27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71厘、6.02厘、零及零。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0.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政府資助	2,226	3,617	1,352	1,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226	2,202	51	50
非流動負債	-	1,415	1,301	1,166
	<u>2,226</u>	<u>3,617</u>	<u>1,352</u>	<u>1,216</u>

## 21. 遞延稅項

## (a) 遞延稅項資產

##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呆帳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7	4	361
(扣自)／計入損益帳	(43)	330	28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2	5	1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	339	665
(扣自)／計入損益帳	(119)	72	(4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2	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0	413	623
計入／(扣自)損益帳	331	(177)	15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	11	2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2	247	799
計入損益帳	13	–	1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	(2)	(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u>560</u></b>	<b><u>245</u></b>	<b><u>805</u></b>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280,000港元、105,162,000港元、112,925,000港元及114,20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可自產生日期起結轉五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10,781,000港元、14,762,000港元及14,6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營運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該等保留溢利被釐定為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590,000港元、1,078,000港元、1,476,000港元及1,462,000港元。

**22. 繳入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148,182	148,182	148,182	148,182
	<u>148,182</u>	<u>148,182</u>	<u>148,182</u>	<u>148,1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146,981	146,981	146,981	146,981
	<u>146,981</u>	<u>146,981</u>	<u>146,981</u>	<u>146,981</u>

## 23. 儲備

### 中國法定儲備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營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金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源自營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報之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決定，惟不得少於除稅後純利之10%，直至該等儲備達相關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金積金可用於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為資本。

## 24. 退休福利計劃

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050,000港元、12,113,000港元、13,230,000港元及2,740,000港元，並為營運附屬公司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25. 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公司甲與其附屬公司（即營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計算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營運附屬公司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					
– 銷售貨品	74	-	-	-	-
– 分包費	12,970	16,264	15,593	6,510	6,399
權益擁有人					
– 利息收入	-	-	705	-	-
– 商標費	-	1,846	1,879	463	-
– 擔保費	-	689	952	173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實達為營運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擔保55,394,000港元、86,122,000港元、86,086,000港元及83,449,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同時被識別為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0。

## 26.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附屬公司為福建實達之附屬公司長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長春融創」）取得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0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融創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6,1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期已屆滿，而長春融創已全數償還貸款。

## 27.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 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公司丙	中國	23.08%	1,276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中國公司丙	中國	23.08%	987
-------	----	--------	-----

下文載列有關營運附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公司丙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848	29,364
非流動資產	8,661	7,794
流動負債	(7,668)	(2,444)
非流動負債	(1,301)	(1,166)
中國公司甲擁有人應佔股權	22,722	25,805
非控股權益	6,818	7,74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7,451	19,473
年／期內溢利	5,527	4,2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76	98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22	4,0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90	9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94	(6,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9)	(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80)	—

## 28. 經營租賃

### 營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96	5,257	6,169	5,8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4	11,295	9,098	8,118
五年以上	—	564	—	—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 最低租賃付款	<u>6,780</u>	<u>17,116</u>	<u>15,267</u>	<u>13,918</u>

於有關期間，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按一年至六年期磋商。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擁有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訂立交叉擔保合約。中國公司甲及福建實達各自代表另一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於各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公司甲董事認為，交叉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而中國公司甲董事認為所涉各方違約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於交叉擔保合約訂立之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甲已動用公司擔保分別約86,122,000港元及86,0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實達已動用公司擔保分別約86,122,000港元及零港元。

## 30. 資本管理

中國公司甲管理其資本，確保營運附屬公司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通過盡量平衡債務及股權，為權益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營運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繳入資本及儲備）。

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股本規定。

##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中國公司甲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中國公司甲董事會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中國公司甲通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尋求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37,304	98,425	126,920	119,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76,711)	(134,116)	(165,651)	(117,529)
債務淨額	(39,407)	(35,691)	(38,731)	2,088
股權(ii)	226,292	152,427	186,409	186,020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 附註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界定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17）。
- (ii) 股權包括中國公司甲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31.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620	177,410	199,651	183,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43	2,114	48,423	39,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68	132,002	117,228	77,591
	<u>285,331</u>	<u>311,526</u>	<u>365,302</u>	<u>301,0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875	151,521	139,833	108,442
借貸	37,304	98,425	126,920	119,617
	<u>241,179</u>	<u>249,946</u>	<u>266,753</u>	<u>228,05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部分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營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外以之貨幣進行買賣所致。營運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買賣以作出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成本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中國公司甲董事認為，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營運附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利率加溢價之浮動利率計息，故面對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營運附屬公司面對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 利率敏感度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編製。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乃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銀行貸款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倘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78,000港元、566,000港元、802,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財務工具投資，故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股權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帳面金額約54%、49%、52%及47%，因而存在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債務各自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中國公司甲董事認為，營運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營運附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營運附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依據營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帳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875	-	-	203,875	203,875
借貸	7.39	9,183	29,599	-	38,782	37,304
		<u>213,058</u>	<u>29,599</u>	<u>-</u>	<u>242,657</u>	<u>241,1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1,521	-	-	151,521	151,521
借貸	7.47	43,078	58,405	-	101,483	98,425
		<u>194,599</u>	<u>58,405</u>	<u>-</u>	<u>253,004</u>	<u>249,94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833	-	-	139,833	139,833
借貸	6.54	6,413	126,337	-	132,750	126,920
		<u>146,246</u>	<u>126,337</u>	<u>-</u>	<u>272,583</u>	<u>266,753</u>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帳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442	-	-	108,442	108,442
借貸	6.57	37,779	85,620	-	123,399	119,617
		<u>146,221</u>	<u>85,620</u>	<u>-</u>	<u>231,841</u>	<u>228,059</u>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等級之任何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並無於公平值計量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中國公司甲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有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中國公司甲與福建實達訂立交叉擔保合約。中國公司甲及福建實達各自代表另一方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擔保期內，累計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期後財務報表

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6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0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0頁）中披露，該等年報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orefront.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請參閱下列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7/LTN2014040725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7/LTN20140407256_C.pdf)

請參閱下列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2/LTN2013041237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2/LTN20130412375_C.pdf)

請參閱下列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03/LTN2012040359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03/LTN20120403598_C.pdf)

### 債務聲明

#### 本集團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82,420,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有關應付利息2,42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帳面金額約為1,089,120,000港元，作為向若干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約492,02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該等融資之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中約81,820,000港元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福建實達）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5,170,000港元。

#### **(ii)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約43,15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目標集團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8,85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目標集團之應付一名董事（即李先生）款項約28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v)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約4,33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3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福建實達）擔保。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目標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分別摘取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以提供有關所示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前景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29,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229,46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0,2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4,84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買賣虧損。

#### 業務回顧

##### 天津汽車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本權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天津市凱聲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截至出售日期，天津汽車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70,000港元溢利。

###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年內，儘管北美經濟復甦緩慢，歐洲經濟狀況疲弱，令國際貿易及貨運量低企，金信之整體表現仍然保持平穩。燃油價格高企亦影響金信表現，本集團攤佔虧損約760,000港元。取決於市場走勢及市況，預期金信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績平穩。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擬申請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知會本公司已延遲其創業板上市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或前後作出申請。

### 林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六零年一月屆滿。自收購以來，經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特許權協議向中國夥伴支付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鑑於該等林地之現況及市場環境，預期該等林地之營運於中長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及林地升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林地權益之公平值約為67,500,000港元。

###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向一間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該公司乃為取得一個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而後者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市場。該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支付投資餘額約17,280,000港元(2,222,222.22美元)完成其投資。該投資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22.2%股權。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AITS Cayman Limited管理，而AITS Cayman Limited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Unitas」)之聯屬公司。Unitas為亞洲大型槓桿收購交易先驅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創業以來，接受Unitas建議之基金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進行28宗交易，於股權資本方面之投資額超過23億美元。本公司於該投資擔當被動角色，並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形式持有該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年內，歐洲發生主權債務危機，美國失業率高企，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均令香港股票市場動蕩不定。因此，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97,88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46,73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年內，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2厘至每月1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利息收入11,52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一名借款人拖欠貸款還款連同未償還利息。本集團正針對該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就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19,260,000港元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而針對該名借款人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發出。受託人正在管理破產人之產業。

於本回顧年度，由於借款人已償還貸款，故89,400,000港元之呆壞帳撥備已經撥回。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Fine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出售Crown Cre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Crown Creation集團持有各類投資，當中涉及(i)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天津汽車業務）；(ii)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碳纖維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全數減值）；(iii)在中國開發、管理及營運供鐵路旅客使用之電子票務系統及相關鐵路貨運服務（投資於中國電子票務系統，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全數減值）；及(iv)共同投資於汽車組件製造業務（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出售為本集團業績貢獻17,660,000港元盈利。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Sino Wealthy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2.5厘無抵押債券，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票據利息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算，並按季度支付，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並於機會出現時尋求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發行供股股份）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現金結存維持約138,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二零一零年：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54,8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25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5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7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6,9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8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20.49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三股上市股份，以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碎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248,660,184股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之股本由406,082,523股增至3,654,742,707股。本公司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9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70,000港元。僱員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5,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前景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1,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329,3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84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11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及出售集團所持資產之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

####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

於回顧年度，儘管美國經濟復甦動力疲弱、歐元危機持續及全球貿易量低企，金信相對不受影響，整體營運表現仍能保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之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務輕微收縮後，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之處理貨量以及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之使用率均有所上升，營業額有所改善，然而，主要由於為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及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分佔溢利約280,000港元。取決於市場走勢及市況，預期金信於來年之業績將維持平穩。金信告知本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金信已進一步告知本公司，上市申請正在進行。

### 證券買賣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於本年度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繼續令香港股票市場動蕩不定。債務危機由本年度第三季起轉趨穩定，香港股票市場亦見復甦。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虧損約2,320,000港元，且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4,72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2.5厘至24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2,48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而就貸款組合計提呆壞帳撥備支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域集團」）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自收購以來，經向中國夥伴支付估計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未達致能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之溢利水平。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將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售予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附屬公司，代價為5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是項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變現需持有中長期方能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之資產之價值。此外，本公司獲得龐大現金流入，



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讓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可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靈活參與。因此，豐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豐域集團之售價低於其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6,94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進一步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7,75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其中45,000,000港元用於其貸款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80,404,339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3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達49,41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現金結餘維持約49,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1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二零一一年：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51,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84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58,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2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6,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9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70.03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9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65,474,27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0.1042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之款項約為38,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帳面金額為434,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5,338,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10,000港元。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前景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7,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41,8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11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4,86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26,840,000港元及源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虧損194,91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金信進行企業架構重組，將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收歸伽瑪物流集團（「伽瑪」）旗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伽瑪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10。於以配售方式上市後，金信於伽瑪之100%股權被攤薄至75%。伽瑪之業績及營運詳情請參閱伽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 證券買賣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儘管美國經濟增長、失業率及企業盈利於年內均見改善，惟香港股票市場仍處於復甦過程中。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6,30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93,620,000港元。

###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5厘至10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5,77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並就貸款組合撥回呆壞帳撥備約36,000港元。

### 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收購30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票據」），現金代價為265,000,000港元。票據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票據將於由其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第二週年時償還，或如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票據年期，則於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時償還。按馬斯葛近期發表之資料，本公司認為馬斯葛傾向行使延長選擇權多於提早贖回。就此，損益帳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94,910,000港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票據，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損益帳已確認出售事項之已變現虧損26,840,000港元。債務投資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62,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股本集資及配售承兌票據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六份每份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6.49%（二零一二年：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4,8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11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92,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7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2,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49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11.05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進行涉及不少於201,010,848股及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供股已經完成。本公司之股本由402,021,697股股份增加至603,032,545股股份。本公司從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發行80,404,339股股份。本公司從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40,202,169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0.2336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9,39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616,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762,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4,9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部分。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90,000港元。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透過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若干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5厘計息，到期日為由每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配售八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達62,25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專注於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業務，即有關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53,466,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全數支付。

依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持有中國公司乙75%股本權益及中國公司丙76.9231%股本權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有關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針式打印機市場及終端機市場方面，目標集團現已處於領導地位。目標集團計劃透過與戰略性客戶及分銷商進行更多業務，加強客戶基礎，並積極尋找方法改進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從而成為針式打印機市場首三大企業及終端機市場首兩大瘦客戶機企業之一。

POS電子產品市場方面，目標集團計劃發明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要，並以客戶需要為依歸，積極尋找方法改進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從而成為市場首六大企業之一。

提供打印外包服務業務方面，目標集團計劃保持其於保險業之龍頭地位，並以客戶需要為依歸，積極尋找方法改進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從而擴大於中國保險業各個領域（如提供資訊科技掃描及數據管理以及數字表格升級服務）之市場佔有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應付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33至245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233至234頁。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見通函第233至234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已自通函附錄一B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自通函附錄一B及一C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有關會計師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或再次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之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基準妥善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之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之性質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獲足夠而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6樓1610室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通函」）附錄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i)直接由建議收購事項引起且與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具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C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i)直接由建議收購事項引起且與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ii)具事實支持；及(iii)指明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以提供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財務狀況。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目標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B及一C）一併閱覽。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25,486					25,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53	-					44,5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000	-					108,000
預付租賃付款	-	30					30
無形資產	-	2,536					2,536
遞延稅項資產	-	805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5					475
商譽	-	102,216			(102,216)		128,408
					128,408		
	152,592	131,548					310,3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9,033					109,03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629,313	-					629,313
應收貸款	145,276	-					145,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2	203,942					206,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463					39,4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53	78,373	(253,466)			(4,030)	(116,870)
	839,834	430,811					1,013,1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3	122,932					130,4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6		(786)			-
借貸	-	119,617					119,617
遞延收益	-	50					50
即期稅項負債	-	535					535
	7,563	243,920					250,6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271</b>	<b>186,891</b>					<b>762,45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4,863</b>	<b>318,439</b>					<b>1,072,784</b>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0,000	-					60,000
借貸	-	43,157					43,157
遞延收益	-	1,166					1,166
	<u>60,000</u>	<u>44,323</u>					<u>104,323</u>
資產淨值	<u>924,863</u>	<u>274,116</u>					<u>968,4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4	1			(1)		724
儲備	924,139	226,487		786	(227,273)	(4,030)	920,1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924,863	226,488					920,833
非控股權益	-	47,628					47,628
股權總值	<u>924,863</u>	<u>274,116</u>					<u>968,461</u>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營運附屬公司	所有目標實體	備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2)
營業額	13,234	-	662,489	662,489		675,723
銷售成本	-	-	(480,189)	(480,189)		(480,189)
毛利	13,234	-	182,300	182,300		195,534
其他收益	23,051	-	-	-		23,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29	-	9,470	9,470		11,199
呆壞帳撥備撥回淨額	36	-	-	-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7,851)	(57,851)		(57,8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65)	(1)	(67,164)	(67,165)	(4,030)	(90,560)
其他經營開支	-	(1)	(22,370)	(22,371)		(22,371)
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	(26,840)	-	-	-		(26,84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623	-	-	-		93,6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一項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4,912)	-	-	-		(194,912)
經營(虧損)溢利	(109,444)	(2)	44,385	44,383		(69,091)
融資成本	(853)	(1)	(8,024)	(8,025)		(8,8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08	-	-	-		2,3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989)	(3)	36,361	36,358		(75,661)
稅項	-	-	(2,627)	(2,627)		(2,627)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所有目標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10)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2)
年內(虧損)溢利	(107,989)	(3)	33,734		33,731	(78,2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	5,964		5,961	5,9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 所得稅	-	(3)	5,964		5,961	5,96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107,989)</b>	<b>(6)</b>	<b>(39,698)</b>		<b>39,692</b>	<b>(72,327)</b>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989)	(3)	28,864	(4,907)	23,954	(4,030)
非控股權益	-	-	4,870	4,907	9,777	9,777
	<b>(107,989)</b>	<b>(3)</b>	<b>33,734</b>		<b>33,731</b>	<b>(78,288)</b>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989)	(6)	33,982	(5,777)	28,199	(4,030)
非控股權益	-	-	5,716	5,777	11,493	11,493
	<b>(107,989)</b>	<b>(6)</b>	<b>39,698</b>		<b>39,692</b>	<b>(72,327)</b>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營運附屬公司	所有目標實體	備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10)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989)	(3)	36,361	36,358	(4,030)	(75,6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340)	-	(2,411)	(2,411)		(25,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08)	-	-	-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	8,357	8,357		8,385
無形資產攤銷	-	-	947	947		94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10	10		10
呆壞撥備撥回淨額	(36)	-	-	-		(3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一項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4,912	-	-	-		194,912
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	26,840	-	-	-		26,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32	1,532		1,532
融資成本	853	1	8,024	8,025		8,878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364)	-	-	-		(3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3,581	13,581		13,5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21	1,221		1,22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428)	(3,428)		(3,428)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所有目標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10)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88,596	(2)	64,194	64,192			148,75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74,596)	-	-	-			(174,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	-	(36,699)	(36,699)			(34,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	-	(19,822)	(19,822)			(20,375)
應收貸款	(119,516)	-	-	-			(119,516)
存貨	-	-	10,968	10,968			10,968
遞延收益	-	-	(2,265)	(2,265)			(2,26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3,474)	(2)	16,376	16,374			(191,130)
已付所得稅	-	-	(3,492)	(3,492)			(3,49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474)	(2)	12,884	12,882			(194,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164,966)		(164,96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3,502)	-	(43,502)	43,502		-
已收利息	5,312	-	2,411	2,411			7,7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	(8,960)	(8,960)			(8,986)
出售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75,000	-	-	-			7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1	51			51
購買無形資產	-	-	(300)	(300)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46,309)	(46,309)			(46,3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286	(43,502)	(53,107)	(96,609)			(137,787)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營運附屬公司	所有目標實體	備考調整		備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10)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6,379	-	-	-			16,3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9,399	-	-	-			9,399
供股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已扣除開支)	50,252	-	-	-			50,252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60,000	-	-	-			6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9,895	-	19,895			19,895
注入資本	-	1	-	1			1
借貸之所得款項	-	43,403	134,068	177,471			177,471
償還借貸	-	-	(109,009)	(109,009)			(109,009)
已付利息	-	(1)	(8,024)	(8,025)			(8,0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6,030</b>	<b>63,298</b>	<b>17,035</b>	<b>80,333</b>			<b>216,36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842</b>	<b>19,794</b>	<b>(23,188)</b>	<b>(3,394)</b>			<b>(116,046)</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1	-	132,002	132,002	(132,002)		49,411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 匯率變動影響	-	96	8,414	8,510			8,51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b>	<b>62,253</b>	<b>19,890</b>	<b>117,228</b>	<b>137,118</b>			<b>(58,125)</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保億及青島嘉華盛之財務資料。
4.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營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C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之財務資料。
5.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53,466,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假設253,466,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現時有意透過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將本集團部分證券買賣組合出售及／或使用應收貸款還款所得額外資金清償代價。

應付現金不會於隨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續影響。

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供說明之用。

6. 是項調整乃指將應付目標集團最終控股公司(Most Joyful Limited)款項資本化。

7. 是項調整乃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計算商譽，將建議收購事項入賬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26,488
將應付目標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附註6)	786
對銷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 (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u>(102,216)</u>
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25,058
代價(附註5)	<u>253,466</u>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附註7a)	<u><u>128,408</u></u>

- (a)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評估，將有所差異，因此，將確認之商譽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為了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利用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以過往表現及市場預期為基礎預測之增長率及毛利率；及(ii)稅前貼現率每年16.6%。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即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亦已於就通函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會計師報告時，審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評估所得，董事之結論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而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商譽之賬面值，故亦無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日後將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評估經擴大集團商譽之減值。

8. 是項調整乃指附註5所述現金代價約253,466,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002,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C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青島嘉華盛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43,502,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是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持有營運附屬公司13.71%權益，因此，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目標公司透過收購Affluent Day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69.29%權益（合共持有營運附屬公司之83%權益）。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董事假設目標公司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之69.29%權益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因此，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一B第78至147頁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一C第148至211頁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就營運附屬公司17%非控股權益應佔營運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1），當中假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營運附屬公司69.29%權益。

10. 董事認為，Affluent Day及世康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故兩間實體之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摒除Affluent Day及世康之財務資料。
11. 是項調整乃指按營運附屬公司17%非控股權益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該金額乃指按營運附屬公司17%非控股權益應佔營運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分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中國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摘錄自通函附錄一C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28,864
17%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907

該金額乃指按營運附屬公司17%非控股權益應佔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中國公司甲權益持有人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摘錄自通函附錄一C所載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u>33,982</u>
17%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777</u>

12.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項備考調整乃指支付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4,030,000港元。是項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乃以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30,000港元方式支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http://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進行估值工作時受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所規限。

本報告概述所評值之業務、行業概覽、意見基準、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限制條件及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 委聘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獲得之結果及得出之估值結論，並僅為公開記錄參考用途而編製。

## 估值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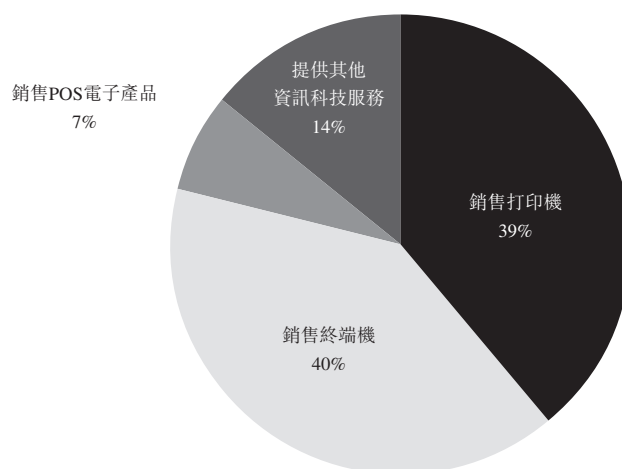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三年版），所謂市值，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 目標集團概覽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實達打印機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州市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元，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資訊科技」）之75%股本權益及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江蘇迪美」）之76.9231%股本權益。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江蘇迪美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以及POS電子產品，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等服務乃以自有品牌「實達(Start)」提供。目標集團之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郵政服務及其他界別。銷售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佔目標集團收益約86%。

## 目標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



資料來源：貴公司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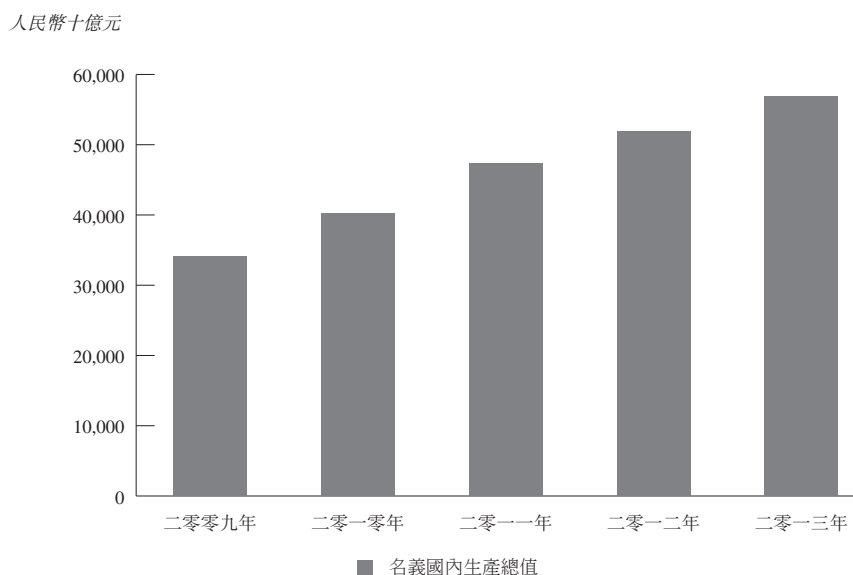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62,489	606,33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28,864	(75,218)

目標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改革舉措，令二零一三年表現理想，扭虧為盈。該等舉措包括改變其客戶組合，集中服務高銷量或利潤之客戶，同時精簡營運及更改其組織架構。根據該等舉措，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裁減後勤及助理冗員，故二零一三年之員工成本減少約1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底，目標集團亦對存貨進行詳盡減值評估，並撇減約26,800,000港元之存貨，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大幅減少至8,600,000港元。

##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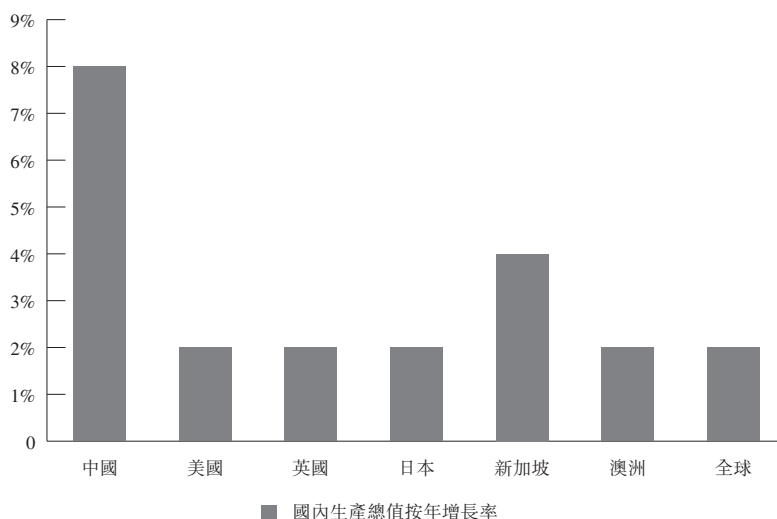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推行市場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急速發展。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於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以及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進一步推動經濟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90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88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然而，隨着經濟結構轉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近年放緩，二零一四年首季按年增長僅7.4%，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之7.7%有所下跌。儘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放緩，惟仍遠高於全球其他發達國家。

##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三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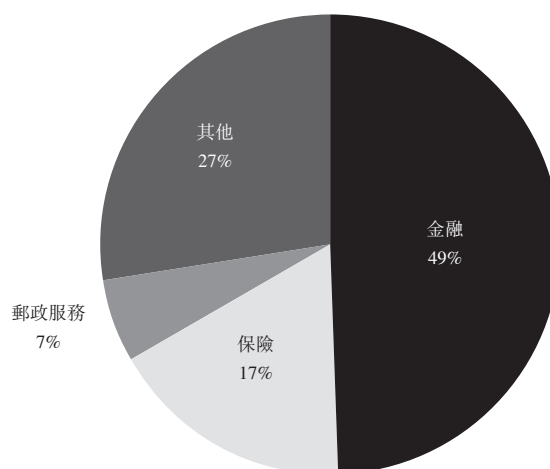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展望資料庫

## 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金融及保險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集團收益約67%。目標集團向該等行業提供之產品包括報表打印機、票證打印機、存折打印機、保險終端、網銀終端、IC卡機具、POS終端及讀卡器等。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由約人民幣398,000,000元增長32%至人民幣526,000,000元，與中國金融保險業增長基本一致。因此，吾等預期，對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增長日後可望由該等行業之增長帶動。

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按客戶分析之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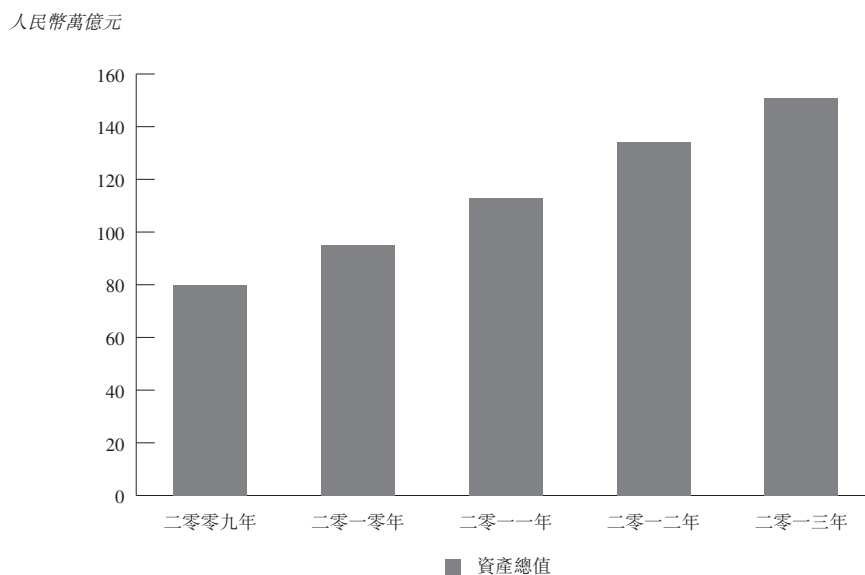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貴公司

### 中國金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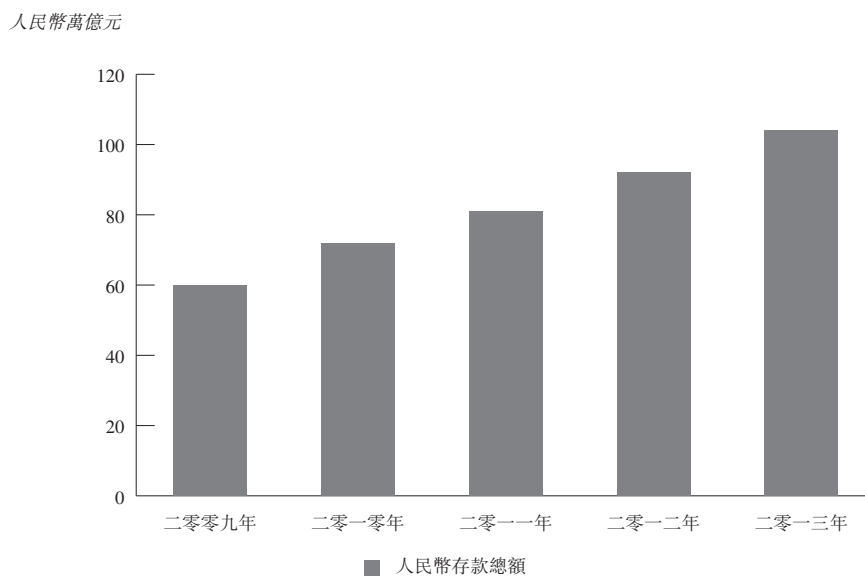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騰飛，帶動其銀行業擴張。中國金融機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80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51萬億元。人民幣存款亦於同期由人民幣6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國有商業銀行轉制為股份制商業銀行，銀行業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資本實力及盈利能力均顯著改善，讓眾多中國商業銀行股份得以於股票市場上市，加強資本基礎，並於過去十年持續發展。

中國銀行機構資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機構人民幣存款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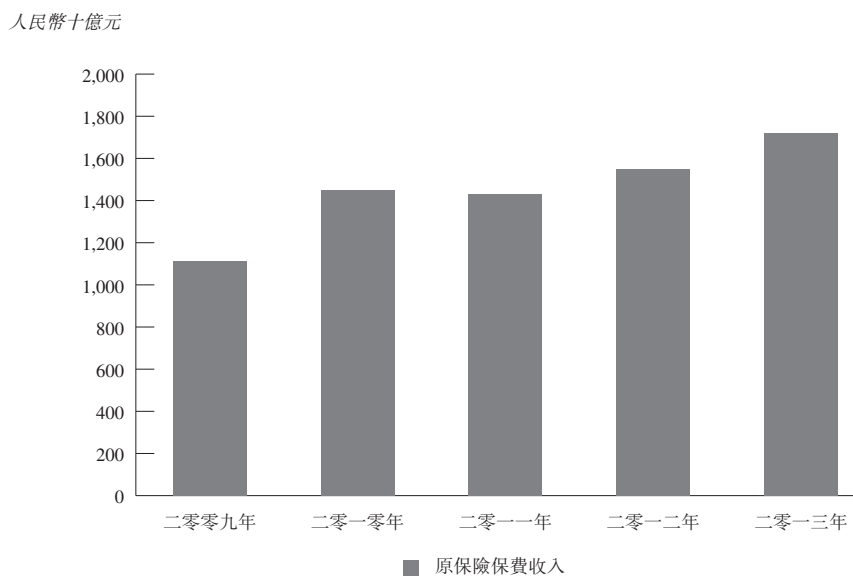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速度仍遠高於其他發達國家，吾等預期未來金融業增長趨勢亦將持續。

### 中國保險業

於二零一三年，按保費總額計算，中國保險市場分別屬亞洲及全球第二及第四大市場。過去十年，中國保險市場乃全球增長最快之保險市場之一。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資料，中國二零一三年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約達人民幣1.722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4.6%，其中約人民幣6,210億元來自產險及意外險業務，約人民幣1.055萬億元來自壽險及健康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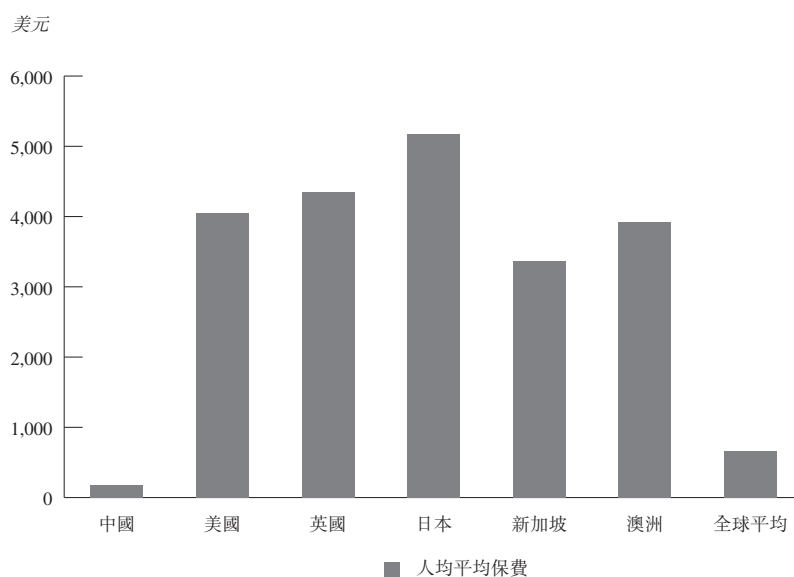
#### 中國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儘管中國保險市場持續增長，惟中國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與其他發達國家仍有較大差距。按保險深度計算，二零一二年中國保費僅佔國內生產總值2.96%，而美國、英國及日本則分別為8.18%、11.27%及11.44%。全球平均保險深度為6.50%，中國居全球第46位。按保險密度計算，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均保費僅約為179美元，而美國、英國及日本則分別為4,047美元、4,350美元及5,168美元。全球平均保險密度為656美元，中國居全球第61位。因此，吾等認為，中國保險市場日後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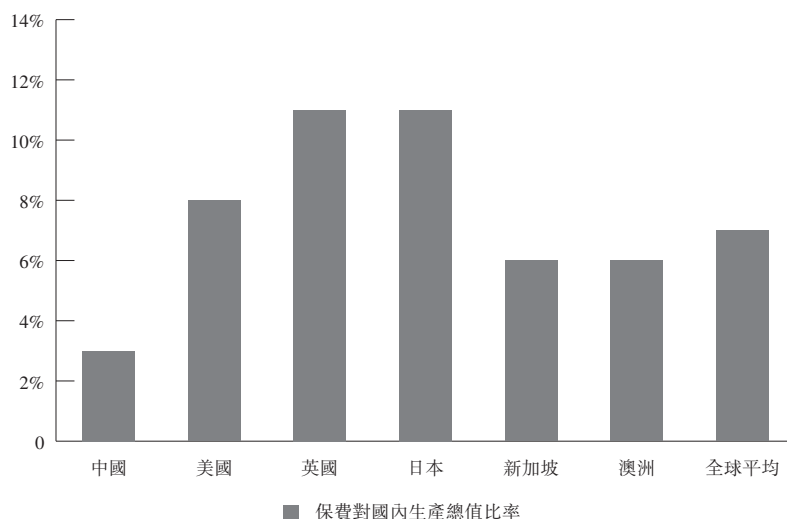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二年全球市場保險密度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2013》



二零一二年全球市場保險深度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2013》

## 概論

由於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故該等行業增長將對目標集團有利。吾等相信，金融業將繼續伴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並遠高於其他發達國家。另一方面，鑑於中國市場保險密度及深度相對較低，預期中國保險業亦將持續增長。

## 意見基準

估值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本報告披露吾等認為對妥為了解估值至關重要之所有事宜。

下列因素亦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大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營運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規劃及進行估值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發表吾等有關目標集團之意見。

#### 資料來源

於進行有關股本權益之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由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及公開獲得之主要資料。

-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之營業執照；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可靠之市場資料來源。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

## 估值方法

評估股本權益市值之方法普遍公認有三種，為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該等方法各自乃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情況。

### 資產法

資產法透過按市值編製資產負債表，提供商業企業價值指標。一切業務資產均獲確認，並列入該資產負債表，而一切業務負債亦按於估值日之現值呈列。根據資產法，資產市值與負債市值之間的差額即為商業企業股權價值之指標。如評估產生收入之資產，則此方法並不被視為合適，原因為當中一般並無考慮資產之預期回報。

### 收入法

收入法乃參照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之收入、可獲得之現金流量或可節回之成本之資本化價值，評估資產之價值。

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一切風險，利用合適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

###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市場交易中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進行比較，並調整所示市價，以反映所評值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藉此評估資產之價值。股本權益估值一般採用兩種市場法。第一種為指標公司交易法，當中分析涉及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的交易之資料，然後對標的公司應用該等交易之估值倍數，以提供估計市值。

第二種常用之市場法為公眾公司指標法，當中分析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公開買賣證券價格相對於公司基本財務數字（如淨收入、銷售額等）之比例計算估值倍數，然後對標的公司之基本財務數字應用該等估值倍數，以提供標的公司之估計市值。

### 挑選估值方法

吾等乃根據（其中包括）獲提供之資料數量及質量、可取得之資料數量、可取得之相關市場交易數量、標的資產之種類及性質、估值目的及宗旨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知識挑選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上述三個方法中，市場法就評估股本權益價值而言較為適當。

儘管資產法可切合若干目的，惟當中並無考慮目標集團日後之獲利潛力。至於收入法，由於目標集團未能作出相對可靠之預測，故可能難以應用。就此，吾等已考慮利用資產法及收入法評估股本權益之價值，惟最終決定不採用該等方法。吾等認為，鑑於市場法需要遠較收入法為少之主觀假設，亦計及目標集團業務日後之增長潛力，故就評估股本權益價值而言較為適合。

於採納市場法時，由於吾等未能確認足夠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故吾等認為交易指標法並不適當。因此，吾等於本估值中使用公眾公司指標法。

### 估值假設

於釐定股本權益之市值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情況概無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維持不變；
- 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照合理基礎編製；

- 吾等已假設有能之管理、主要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目標集團營運所必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均可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估值業務相關之隱藏或超乎預期之情況，可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估值日後之市況變動負責。

## 估值程序及所採納之參數

### 確認指標公司

於估值時，吾等已按照與目標集團之相似度（即其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打印機、電腦及終端機或POS電子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確認指標公司。吾等已挑選六間吾等認為其業務與目標集團最為可資比較之指標公司（包括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10.TT)、Partner Tech Corp. (3097.TT)及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

吾等主要根據以下標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 1) 該等公司必須於發展成熟市場之證券交易所（如港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該等公司之領先範疇必須屬目標集團四個產品分部（打印機、電腦及終端機、POS產品以及資訊科技服務）之一；
- 3) 該等公司之客戶群必須包括機構客戶；及
- 4) 該等公司業務之地理分部必須涵蓋中國及／或台灣。

按照吾等之挑選條件，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完整。吾等在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傾向挑選於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發展成熟市場上市之公司，而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新興市場上市者，原因為發展成熟市場一般並無資本流入或流出限制，且其貨幣可全面兌換。如有資本流入或流出限制，則股票市場之效率將較低，而其個別股份之價值可能被扭曲。

六間指標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映美集團」）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映美集團尤其擅長生產序列點矩陣列印機。其總部及營運基地位於江門市。該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以自有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務及稅控設備；(ii)於中國分銷愛普生品牌序列點矩陣列印機及(iii)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方式於中國製造商務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映美集團之主要打印機產品包括POS打印機、稅控打印機、存摺打印機、票據及發票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吾等認為映美集團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映美集團及目標公司生產同類型便攜式打印儀器，故映美集團為目標集團於中國打印機分部中之直接競爭對手；(ii)其於香港上市；(iii)其為市值較小之公司，使其規模與目標集團更可比較。

*ii.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為個人電腦(PC)廠商。該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科技產品及服務。

其產品包括Think品牌商用個人電腦、Idea品牌消費個人電腦、服務器、工作站以及包括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等之一系列移動互聯網終端。其於三個地域運作，分別為中國、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及成熟市場。聯想在日本大和、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羅利均設有研發中心。

吾等挑選聯想集團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目標集團與聯想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腦及終端機；(ii)彼等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均舉足輕重。目標集團只於中國經營，而聯想集團則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排名第一；(iii)聯想集團於香港上市。儘管聯想集團市值遠高於目標公司，且聯想集團之技術水平與目標公司有別，惟由於聯想集團為行業龍頭，故其財務表現及估值均為電腦分部之適當指標。

**iii.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科技」）從事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其產品包括可讀取磁條卡及集成電路卡，並支援信用卡、借記卡及全系列預付產品，包括禮品卡及常客計劃之一般POS終端；可儲存支付交易資料以便事後提取及轉送以供授權及結算之卸離式POS終端；支援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M)、通用封包無線服務(GPRS)及WiFi等多種無線通訊方法之移動POS終端，應用範圍包括即時支付及交通；支援多種POS終端連接選項之消費者操作設備，以及專為非接觸式支付而設，並符合多個業內標準之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吾等認為百富環球科技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該公司提供POS範疇之解決方案，此為目標集團產品分部之一。由於百富環球科技生產便攜式支付儀器，其客戶群及市場環境與目標集團相近；(ii)其強大客戶群包括中國三大國有銀行及中國移動等，與目標集團相同；(iii)其於香港上市。

**iv.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10.TT)**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出售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該公司提供電腦網路系統平台建置、電子商務解決方案、ERP系統設計與建置、軟硬體安全產品等。該公司亦提供軟硬體系統整合、IP統合通訊、IP網路監控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以及自動化控制與安防弱電整合服務，包括中央監控系統、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自動化、安防系統、資訊系統及各類弱電工程統包。

此外，該公司亦供應系統整合及自動化設備，包括全系列鈔券整鈔機、櫃員機、出入金機、現金循環式櫃員機以及影像及流程控管平台、前置處理系統、紅利兌換系統、銀行稽核作業管理系統以及系統監控軟體。

再者，該公司更提供網路整合行銷服務、雲端應用系統等開發建置等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硬體、資訊、公共以及商業架構規劃等自動化控制系統建置及服務；以及系統規劃、系統安裝、教育培訓、維修保固與系統優化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創立，總部設於台灣台北市。

吾等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 國眾電腦為整合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而非僅銷售硬件），針對企業，與目標公司相近；(ii) 國眾電腦亦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包括全系列鈔券整鈔機、櫃員機、現金循環式櫃員機等。目標公司之打印機分部亦服務主要金融機構；(iii) 其為市值與目標集團相近之公司，使其在經營規模方面成為目標集團之適當比較對象。

#### v. *Partner Tech Corp (3097.TT)*

Partner Tech Corp. 於世界各地製造及銷售POS終端及周邊產品。其產品包括整合式POS終端、POS顯示器、POS電腦系統及接觸式POS終端等POS終端產品，以及收銀櫃、POS接觸式LCD顯示器、可程式化鍵盤、收據打印機及VFD客戶顯示器等POS周邊產品。

該公司亦供應平板電腦、小型手提整合式POS終端、移動整合式POS終端、平板個人電腦、點餐終端及移動電腦等移動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亦供應廚房顯示解決方案，包括廚房顯示系統、KDS-1000控制器、BB-20按鍵以及廚房用全面軟件應用程式。再者，該公司更供應掃描器、客戶端顯示器、信息台及數字標牌設備。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創立，總部設於台灣新北市。

吾等認為Partner Tech Corp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 其生產及銷售便攜式支付儀器，其客戶群及市場與目標集團相近；(ii) 其為市值與目標集團相近之公司，使其在經營規模方面成為目標集團之適當比較對象。



**vi.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Epson」) 主要從事製造多種電機及電子設備。其資訊設備分部製造及供應打印機，其中包括噴墨打印機、頁印式打印機及針式打印機；以及影像產品，如液晶投影機及液晶投影機之高溫多晶硅薄膜電晶體(TFT)液晶顯示屏以及個人電腦(PC)。

其打印機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應用全面彩色數字數據輸入及輸出解決方案之產品。其影像產品分部則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晶體儀器，包括液晶投影機及液晶投影機之高溫多晶硅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其他分部則從事個人電腦銷售。

吾等認為Epson為目標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i) Epson為目標集團在中國打印機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及(ii)其大部分(~65%)收益來自打印機系統部門。儘管Epson之市值遠高於目標公司，且Epson之技術水平與目標公司有別，惟由於Epson為行業龍頭，故其財務表現及估值均為打印機分部之適當指標。

**挑選估值倍數**

於本估值工作中，吾等已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P/E」)；(ii)市銷率(「P/S」)；(iii)市賬率(「P/B」)；(iv)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v)企業價值對除息及稅前盈利比率(「EV/EBIT」)。基於標的業務之性質，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最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之P/E及EV/EBITDA倍數。

\* 企業價值=普通權益市值+少數股東權益+債務-剩餘現金(亦界定為「實體非營運現金」)

P/S倍數常用於對創業公司(尤其是資訊科技界別)進行估值。然而，P/S倍數忽略公司之成本結構以至其盈利能力，而有關因素對反映股本權益之市值至關重要。

P/B倍數一般用於對資產密集型公司進行估值。然而，P/B倍數並不考慮無形資產對價值之貢獻。因此，P/B倍數並不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原因為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如商標、專利及版權等。

吾等已考慮利用EV/EBIT倍數，惟最終決定不採用該倍數，原因為不同公司之折舊及攤銷政策迥異，而EV/EBIT倍數並不加回折舊及攤銷，使不同公司間之比較難以進行。

吾等認為，P/E及EV/EBITDA倍數最為適用於本估值工作，故已予採用，原因為：(i) P/E乃最常用之估值倍數，而盈利乃帶動股本價值的最直接因素之一；及(ii) EV/EBITDA計及不同公司資本結構之差別。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價值倍數表列如下：

指標公司	股票代號	P/E	EV/EBITD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2028.HK	9.8	6.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0992.HK	14.1	6.5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0327.HK	16.5	7.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70.TT	14.3	9.7
Partner Tech Corp	3097.TT	20.2	10.4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	11.5	6.0
中位數		<b>14.2</b>	<b>7.0</b>

####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應用估值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按照其於估值日之市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釐定之P/E及EV/EBITDA倍數分別為14.2及7.0。該等倍數其後應用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財務數字（即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計算股本權益之市值（計算任何溢價或折價前）。

### 控制權之溢價

持有某一商業企業之控股權益讓持有人享有指揮該企業之策略及活動，包括分配資源及分派經濟利益之權利。因此，於某一商業企業之控股權益價值高於其相對之非控股權益。控制權之溢價乃買家為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高於公眾上市公司當時市價之數額。

由於估值乃使用公眾公司指標法釐定，當中反映就少數股東而言之價值，故本估值工作中已加上控制權之溢價，以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屬控股權益）之市價。

於釐定所使用之控制權溢價數額時，吾等乃倚賴FactSet Mergerstat, LLC.（專門從事併購交易分析之獨立諮詢公司）刊發之《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13》。

31%之控制權溢價乃根據製造業內136宗交易之中位數計算，包括工業機械、電腦、電力及電子機械及設備行業公司之收購。吾等於控制權溢價分析中選用中位數，原因為中位數可在存在極端個案之情況下提供較佳之準繩。

###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DLOM」）

市場流動性之概念乃關於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倘所有人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是反映私人持有之公司並無現成之股份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私人持有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吾等參照David B.H. Chaffee, III編撰之《The Chaffee Study》一九九三年DLOM期權定價模型研究，達致市場流動性折價。在研究中，Chaffee將收購歐式認沽期權之成本與DLOM相連繫。Chaffee立論，指「倘投資者持有有限制或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股票，並購買期權以於自由市場中之市價出售股份，則持有人實質上是購買該等股份之市場流動性。該認沽期權之價值即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Chaffee 依賴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模型中期權之價格。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輸入項目為(1)股價、(2)行使價、(3)剩餘年期、(4)利率及(5)波幅。

在Chaffee之模型中，股價（參數(1)）及行使價（參數(2)）相等於私人公司股票於估值日之市場流動性價值；剩餘年期相等於證券預期維持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時間；利率為資本成本；及波幅乃按照指標公眾買賣股票波幅計算之判斷性因素。

於本估值中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估算DLOM。認沽期權（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出售前之價格變動）之成本乃用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距離私人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在市場上流動之時間越近，引伸DLOM則越低。採納期權定價模型後，於本估值中應用之DLOM為24%。

於達致24%之市場流動性折價時，吾等於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以下參數：

- (3) 剩餘年期：現有投資者可向其他投資者轉讓股份之時間，乃股份變為市場流通之時間。吾等參照目標公司過往股份轉讓記錄，並假設現有投資者作出投資與向其他投資者轉讓股份之間之時間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時間，約為三年。
- (4) 利率：政府借貸被視為在可行情況下最安全之投資，其回報利率經常被視為無風險利率。由於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之剩餘年期參數為三年，故吾等亦採用三年期中國主權債務孳息率作為無風險利率，以配合期權期限。
- (5) 波幅：可資比較公司（992.hk、2028.hk、327.hk、3097.tw、5410.tw及6724.jp）於估值日之三年期波幅。

##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對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閣下用於所指特定用途。吾等並不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地釐定。曾於制訂本分析時使用而指明由其他人士編備之數據、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之資料來源收集，惟吾等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未能核實所獲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不就未曾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吾等對標的市值之意見僅對所列目的及僅於評值有效日期有效。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往後發生之事件。吾等並不就任何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正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吾等不擬就評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知識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之期間，為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目標公司會持續進行審慎管理。

## 價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合理估計為**357,700,000**港元（港幣三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

此價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儘管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當中本身受限於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因素許多並非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能控制。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貴公司或所呈報價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16樓1610室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董事－評值及諮詢部

香港高級經理－評值及諮詢部

張翹楚

陳永挺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CFA, FRM

BSc(Hons) MBA MRICS MHKIS

謹 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6年經驗。彼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負責管理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企業價值評估服務，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積逾5年專業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香港、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 附錄一

## 以公眾公司指標法估值

標的資產： 福建實達打印機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估值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所用估值倍數	P/E	EV/EBITDA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中位數	14.2	7.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盈利 28,864,000港元	除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3,699,000港元
所得企業價值	不適用	375,893,000港元
減：目標集團之債項*	不適用	(156,008,000港元)
加：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17,228,000港元
減：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8,358,000港元)
採用相應倍數計算之目標集團股本價值	409,868,800港元	308,755,000港元
加權	50%	50%
計算溢價及折價前之目標集團股本價值	359,311,900港元	
加：控制權溢價31%	111,386,689港元	
計算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前之 目標集團股本價值	470,698,589港元	
減：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24%	(112,967,661港元)	
<b>股本權益之市值</b>	<b>357,700,000港元</b>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29,088,000港元亦為結欠前股東之負債，故亦計入目標集團之債項。





受讓商標清單2014.3.14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1	1	3224126	14/8/2004	13/8/2014	27/6/2002	實達; S	鹼土金屬, 科學用放射性元素, 生物化學催化劑, 照相用還原劑, 定影液 (攝影), 滅火用混合劑, 啤酒防腐劑, 上漿劑, 木漿, 紙漿		中國公司甲
2	3	3224128	14/5/2004	13/5/2014	27/6/2002	實達; S	口氣清新噴灑劑, 牙膏, 寵物用香波		中國公司甲
3	4	3224129	21/9/2003	20/9/2023	27/6/2002	實達; S	燃料, 固化氣體 (燃料), 煤, 地蠟, 聖誕蠟燭, 除塵制劑, 吸塵合成制劑		中國公司甲
4	5	3224130	21/2/2004	20/2/2014	27/6/2002	實達; S	消毒劑, 隱形眼鏡用溶液		中國公司甲
5	6	3224131	28/11/2004	27/11/2014	27/6/2002	實達; S	通風和空氣調節設備用金屬管, 金屬天線塔, 金屬軌道, 鋼絲, 金屬製防昆蟲紗窗, 保險櫃, (壁爐的) 柴架, 青銅製品 (藝術品)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6	7	3224132	21/2/2004	20/2/2014	27/6/2002	實達; S	除草機, 造紙機, 排字機 (印刷), 染色機, 制茶機械, 食品包裝機, 釀造機器, 煙草加工機, 制革機, 洗衣機		中國公司甲
7	8	3224133	28/6/2003	27/6/2023	27/6/2002	實達; S	磨具 (手工具), 切比薩餅用刀 (非電), 剃鬚刀, 切割工具 (手工具), 卷睫毛夾, 雕刻工具 (手工具), 折疊刀, 隨身武器, 餐具 (刀、叉和勺), 碎冰錘		中國公司甲
8	9	1328673	28/10/1999	27/10/2019	29/4/1998	SOFTSTAR	傳真機, 影碟機, 自動售貨機, 計算器控制設備裝置		中國公司甲
9	9	1542250	21/3/2001	20/3/2021	31/5/1999	達實	計算機, 已錄製好的計算機程序 (程序), 計算機周邊設備, 電腦軟件 (錄製好的), 連接器 (數據處理設備), 與計算機聯用的打印機, 監視器 (計算機硬件), 筆記本電腦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10	9	1261278	7/4/1999	6/4/2019	5/10/1997	START	計算機, 計算機周邊設備, 計算機用打印機, 計算機軟件 (錄製好的), 傳真機, 自動定時開關, 只能安在電視上的娛樂機器, 麥克風, 光盤, 微處理器		中國公司甲
11	9	1114506	28/9/1997	27/9/2017	20/8/1996	實達	計算器, 計算機, 計算機存儲器, 數據處理設備, 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序, 錄製好的計算機程序, 計算機周邊設備, 計算機軟件 (錄製好的), 監視器 (計算機硬件), 計算機鍵盤		中國公司甲
12	9	1420406	14/7/2000	13/7/2020	3/2/1999	實達, START	監視器 (計算機硬件), 鼠標 (數據處理設備), 與計算機聯用的打印機, 讀出器 (數據處理設備), 筆記本電腦, 數據處理設備, 計算機, 便攜計算機, 計算機外圍設備, 計算機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13	9	1266164	21/4/1999	20/4/2019	5/10/1997	實達	計算機, 計算機周邊設備, 計算機用打印機, 計算機軟件 (錄製好的), 傳真機, 麥克風, 只能在電視上的娛樂機器, 光盤, 微處理器		中國公司甲
14	9	3930853	28/3/2006	27/3/2016	27/2/2004	實達; START; S	信息監控系統, 煙草電子交易機, 電話機, 不斷電源		中國公司甲
15	9	864829	21/8/1996	20/8/2016	14/7/1994	實達	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 測量儀器, 電傳打字機	實達	中國公司甲
16	9	864818	21/8/1996	20/8/2016	5/10/1994	實達	電子計算機及其外部設備, 通訊導航設備		中國公司甲
17	9	846671	14/6/1996	13/6/2016	27/7/1994	START	電子計算機及其外部設備, 電傳打字機, 電測量儀器, 電工儀表及儀器	START	中國公司甲
18	9	3730378	28/12/2005	27/12/2015	24/9/2003	實達先鋒服務	複印機 (光電, 靜電, 熱)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19	9	1594453	28/6/2001	27/6/2021	8/5/2000	實達	計算機軟件(已錄製), 電腦軟件(錄製好的), 已錄製的計算機操作程序, 已錄製的計算機程序(程序), 數據處理設備, 計算機存儲器, 條形碼讀出器, 連接器(數據處理設備)		中國公司甲
20	9	1326328	21/10/1999	20/10/2019	3/4/1998	實達; START	傳真機, 規尺(量具), 電子發射器信號, 導航, 遙測設備, 影碟機, 照像機(攝影), 電測量儀器, 有目鏡的儀器, 電源材料(電線, 電纜), 計算器控制設備裝置, 電鍍儀器		中國公司甲
21	9	577345	30/12/1991	29/12/2021	8/1/1991	圖形	計算器, 計算機, 計算機存儲器, 鍵盤, 數據處理設備, 計算機程序, 計算機外部設備, 終端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22	10	1306966	21/8/1999	20/8/2019	3/4/1998	實達; START	醫用體育活動器械, 醫用測試儀, 按摩器械, 牙科設備, 醫用放射器械, 醫療用電子, 核子, 電療和X光設備, 醫用特製傢俱, 床用驅動器		中國公司甲
23	10	862406	14/8/1996	13/8/2016	5/10/1994	實達	外科, 醫療和獸醫用儀器, 器械, 設備, 醫療用電子, 核子, 電療和X光設備, 牙科設備及器具		中國公司甲
24	11	3224134	21/1/2006	20/1/2016	27/6/2002	實達, S	乙炔發生器, 乙炔燈, 點煤氣用摩擦點火器, 氣體打火機, 聚合反應設備		中國公司甲
25	11	3930852	28/3/2006	27/3/2016	27/2/2004	實達, START; S	空氣淨化器, 氣體淨化裝置		中國公司甲
26	12	852890	7/7/1996	6/7/2016	31/8/1994	實達	輪椅, 手推車, 兒童車, 電動車輛, 蓄電池搬運車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27	13	3224135	14/12/2003	13/12/2023	27/6/2002	實達; S	火器, 鞭炮, 發射平台, 非玩具用火帽, 射釘彈, 發令紙, 煙火, 信號煙火, 爆竹, 煙花		中國公司甲
28	15	3224137	28/11/2003	27/11/2023	27/6/2002	實達; S	電子琴, 彈撥樂器, 打擊樂器, 鼓 (樂器), 口琴, 樂器, 樂器合成器, 樂器鍵盤, 機械鋼琴用音量調節器, 校音器 (定音器)		中國公司甲
29	17	3224139	14/7/2004	13/7/2014	27/6/2002	實達; S	再生膠, 有機玻璃, 農用地膜, 半成品海綿, 石棉防火幕, 隔音材料, 電容器紙, 絕緣電瓷, 防水包裝物		中國公司甲
30	18	3224140	14/4/2004	13/4/2014	27/6/2002	實達; S	皮帶 (非服飾用), 皮質傢俱套, 香腸腸衣		中國公司甲
31	19	3224141	21/2/2004	20/2/2014	27/6/2002	實達; S	石膏, 水泥板, 水泥, 瀝青, 廣告欄, 建築玻璃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32	20	3224142	14/4/2004	13/4/2014	27/6/2002	實達; S	盛葡萄酒大木桶, 塑料包裝容器, 電纜, 電線, 塑料槽, 傢俬, 漆器工藝品, 飲用麥桿吸管, 非醫用氣墊, 室內板條百葉窗		中國公司甲
33	21	3224144	28/5/2004	27/5/2014	27/6/2002	實達; S	捕蠅器 (誘捕器或彈帚)		中國公司甲
34	22	3224143	21/11/2003	20/11/2023	27/6/2002	實達; S	汽車纜繩, 繩線, 吊床, 帆, 帳篷, 苫布, 漆布, 阻燃布, 絨棉, 加工或未加工羊毛		中國公司甲
35	23	3224145	21/9/2003	20/9/2023	27/6/2002	實達	人造線和紗, 精紡棉, 人造線, 蠟線, 尼龍線, 毛線, 絨線, 人造毛線, 膨脹線, 開司米		中國公司甲
36	24	3224146	21/9/2003	20/9/2023	27/6/2002	實達	裝飾織品, 絲綢 (布料), 航空氣球用不透氣織物, 無紡布, 紡織品壁掛, 氈, 浴室亞麻布, 家庭遮蓋物, 哈達, 旗幟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37	25	3224147	7/3/2004	6/3/2014	27/6/2002	實達; S	嬰兒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化妝舞會服裝, 帽子(頭戴), 長統襪, 手套(服裝), 披肩, 婚紗		中國公司甲
38	26	3224148	28/5/2004	27/5/2014	27/6/2002	實達	服裝花邊, 背包帶, 帽子裝飾品(非貴重金屬), 服裝扣, 假髮, 針織機針, 人造花, 衣服墊肩, 競賽者號碼, 茶壺保暖套		中國公司甲
39	27	3224149	14/2/2004	13/2/2014	27/6/2002	實達; S	席, 浴室防滑墊, 人工草皮, 體操墊, 汽車用墊毯, 牆紙		中國公司甲
40	28	3224150	21/3/2004	20/3/2014	27/6/2002	實達	智能玩具, 棋(遊戲), 運動用球, 鍛煉用固定自行車, 毽球, 健美器, 登山套具, 拼圖玩具, 合成材料制聖誕樹		中國公司甲
41	29	3224151	28/6/2003	27/6/2023	27/6/2002	實達; S	肉片,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魚子醬, 水果罐頭, 冷凍水果, 速凍菜, 蛋白, 加工過的瓜子, 人食用蛋白質, 豆腐製品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42	30	3224152	28/8/2003	27/8/2023	27/6/2002	實達; S	可可, 茶, 糖, 裝飾聖誕樹用糖果, 蜂蜜, 非醫用營養膏, 麵粉製品, 膨化土豆片, 豆粉, 冰淇淋		中國公司甲
43	31	3224153	14/1/2004	13/1/2014	27/6/2002	實達; S	燕麥, 活動物, 甘蔗, 新鮮塊菌, 鮮食用菌, 谷種, 非醫用飼料添加劑, 釀酒麥芽		中國公司甲
44	34	3224155	28/6/2003	27/6/2023	27/6/2002	實達; S	煙草, 煙斗, 鼻煙壺, 火柴, 吸煙用打火機, 香煙濾嘴, (防止煙草變乾的) 保潤盒		中國公司甲
45	35	1683684	14/12/2001	13/12/2021	8/5/2000	實達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編入,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分類, 將信息編入計算機數據庫, 計算機文檔管理, 計算機輸入服務, 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 速記, 騰寫, 應接電話 (為外出客戶)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46	35	1304962	14/8/1999	13/8/2019	29/4/1998	藍色通道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編入,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分類, 文檔的計算機管理, 辦公室機器和設備出租, 進出口代理, 推銷 (替他人), 商業組織諮詢, 工商管理輔助, 計算機安排貨車位置	藍色通道	中國公司甲
47	35	3730377	7/10/2005	6/10/2015	24/9/2003	實達先鋒服務	廣告, 數據通訊網絡上的在線廣告, 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 商業信息, 進出口代理, 推銷 (替他人), 在計算機檔案中進行數據檢索 (替他人), 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分類,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48	35	1329886	28/10/1999	27/10/2019	3/4/1998	實達; START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編入, 計算機數據庫信息分類, 文檔的計算機管理, 辦公室機器和設備出租, 進出口代理, 推銷(替他人), 商業組織諮詢, 工商管理輔助業, 計算機安排貨車位置		中國公司甲
49	36	3224156	28/2/2004	27/2/2014	27/6/2002	實達	保險, 藝術品估價, 籌集慈善基金, 代管產業, 信託, 典當經紀		中國公司甲
50	37	1317291	21/9/1999	20/9/2019	3/4/1998	START	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 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 計算機硬件安裝與維修, 消除電子設備的干擾		中國公司甲
51	37	3224157	7/7/2004	6/7/2014	27/6/2002	實達	計算機硬件安裝, 維護與修理, 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 照相器材修理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52	37	1302266	7/8/1999	6/8/2019	29/4/1998	藍色通道	建築, 室內裝潢, 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 保養和維修, 電腦設備的安裝與修理, 計算機硬件安裝與維修, 消除電子設備的干擾	藍色通道	中國公司甲
53	37	3730376	14/4/2006	13/4/2016	24/9/2003	實達先鋒服務	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 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維修, 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電影放映機的修理		中國公司甲
54	38	1302450	7/8/1999	6/8/2019	3/4/1998	實達; START	電傳設備出租, 調製解調器出租, 依靠纖維(纖維)網絡工程的通訊, 計算機輔助信息, 圖像傳送, 計算機終端聯絡, 信息發送設備出租, 電信信息, 信息傳送, 電子郵遞, 通訊設備出租		中國公司甲
55	38	1639868	21/9/2001	20/9/2021	8/5/2000	實達	信息傳送, 計算機終端通訊, 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 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 電子信件,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信息傳輸設備出租, 信息傳送設備的出租, 調製解調器出租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56	38	1302422	7/8/1999	6/8/2019	29/4/1998	藍色通道	電傳設備出租, 調製解調器出租, 通訊設備出租, 依靠纖維(纖維浪)光學網絡工程的通訊, 計算機輔助信息圖像傳送, 計算機終端聯絡, 信息發送設備出租, 信息傳送, 電子郵件, 電信信息	藍色通道	中國公司甲
57	38	1307381	21/8/1999	20/8/2019	29/4/1998	SOFTSTAR	電傳設備出租, 調製解調器出租, 通訊設備出租, 依靠纖維(纖維浪)光學網絡工程的通訊, 計算機輔助信息, 圖像傳送, 計算機終端聯絡, 信息發送設備出租, 電信信息	SOFTSTAR	中國公司甲
58	39	3224158	7/11/2003	6/11/2023	27/6/2002	實達; S	運送傢俱, 船隻出租, 汽車運輸, 空中運輸, 貨物貯存, 電子儲存的數據或文件的儲藏, 包裹投遞, 碼頭裝卸, 觀光旅遊, 管運運輸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59	40	3224160	28/3/2004	27/3/2014	27/6/2002	實達; S	材料處理信息, 分色, 木器製作, 書籍裝訂, 光學玻璃研磨, 陶瓷燒製, 服裝製作, 照相底片沖洗, 空氣淨化		中國公司甲
60	41	3224159	21/9/2003	20/9/2023	27/6/2002	實達; S	教育, 組織競賽, 安排組織學術研討會, 圖書出版 (廣告宣傳冊除外), 錄像帶發行, 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 (非下載), 在線電子書籍和雜誌的出版, 電子桌面排版, (在計算機網絡上) 提供在線遊戲, 數字成像服務		中國公司甲
61	42	1659916	28/10/2001	27/10/2021	27/3/2000	實達	計算機租賃, 計算機出租, 計算機編程, 計算機軟件設計, 計算機軟件升級, 計算機軟件更新, 計算機硬件諮詢, 計算機軟件維護, 計算機系統分析, 計算機軟件出租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62	42	1659915	28/10/2001	27/10/2021	8/5/2000	實達	計算機編程, 計算機軟件設計, 計算機軟件升級, 計算機軟件更新, 計算機數據庫存取時間租賃, 計算機軟件出租, 計算機數據復原, 計算機軟件保養, 計算機軟件維護, 計算機系統分析, 為處理數據出租計算機存取時間		中國公司甲
63	42	3731005	13/5/2008	12/5/2018	24/9/2003	實達先鋒	計算機出租, 計算機租賃, 計算機編程, 計算機軟件設計, 計算機硬件諮詢, 計算機數據的復原, 計算機軟件維護, 計算機系統分析, 計算機系統設計, 計算機軟件的安裝		中國公司甲
64	42	1307269	21/8/1999	20/8/2019	29/4/1998	SOFTSTAR	計算機出租, 計算機程序編製, 計算機軟件設計, 計算機軟件出租, 計算機硬件諮詢, 計算機軟件維護, 計算機系統分析, 計算機數據恢復, 研究和開發(代他人), 科研項目研究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65	42	1307296	21/8/1999	20/8/2019	29/4/1998	藍色通道	計算機出租, 計算機程序編製, 計算機軟件設計, 計算機軟件出租, 計算機硬件諮詢, 計算機軟件維護, 計算機系統分析, 計算機數據恢復, 研究和開發(代他人), 科研項目研究	藍色通道	中國公司甲
66	42	3224161	14/2/2004	13/2/2014	27/6/2002	實達; S	計算機程序和數據的數據轉換(非有形轉換), 計算機系統設計, 計算機程序複製, 把有形的數據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 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 主持計算機站(網站), 計算機軟件的安裝, 知識產權監督, 車輛性能檢測		中國公司甲
67	43	3224162	7/11/2004	6/1/2014	27/6/2002	實達; S	住所(旅館, 供膳寄宿處), 咖啡館, 自助餐廳, 旅遊房屋出租, 為動物提供膳食, 雞尾酒會服務, 假日野營服務(住宿), 餐館, 汽車旅館, 會議室出租		中國公司甲



序號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日期	商標中英文和 拼音	使用於商品	備註	商標擁有人
68	44	3224163	28/7/2003	27/7/2023	27/6/2002	實達; S	庭院風景佈置, 蒸氣浴, 美容院, 療養院, 保健, 按摩, 植物養護, 芳香療法, 牙科, 私人療養院		中國公司甲
69	45	3224164	28/7/2003	27/7/2023	27/6/2002	實達; S	私人保鏢, 社交護送(陪伴), 偵探公司, 安全防范盜鈴的監控, 晚禮服出租, 尋人調查, 婚姻介紹所, 安全諮詢, 消防		中國公司甲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購股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股本****(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23,639,053</u> 股股份	<u>723,639.05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EC Capital Limited	好倉		公司權益	1	135,649,531	18.75%

附註1：HEC Capit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C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HEC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135,649,5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中南金融有限公司，而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即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楊曉櫻女士（「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楊女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取得工作簽證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4,167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本公司將承擔楊女士於香港因本服務合約而產生之薪俸稅。

楊女士將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將擔任此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建議委任楊曉櫻女士為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任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擬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擬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權益或業務。

##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Regent Squar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ofit Garde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豐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
- (b)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不少於201,010,8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包銷安排；
- (c)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0.21港元價格配售本公司80,404,339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d)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最低面額為每份10,000,000港元（倘面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每份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e)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七年期5厘無抵押票據予獨立投資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
- (j) 收購協議。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正在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入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16樓16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vii) 楊曉櫻女士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x)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x)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國公司甲之估值報告;及
- (xi) 本通函。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崔格鳴先生，其持有倫敦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16樓1610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該協議附帶之交易，該協議列明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i)為或就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簽署、蓋章、簽立、修改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及(ii)行使或執行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6樓1610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